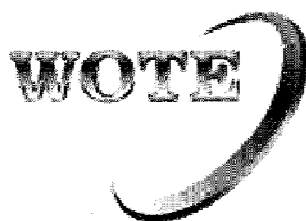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WOTE Advanced Materials Co., Ltd.)

（深圳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 10 栋 1 至 2 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5 楼）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的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谨慎考虑以下重大事项及风险，并认真全文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摘要“风险因素”部分。

一、本次新股发行和股东公开发售方案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5,882.35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960.8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的股份来源均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存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公司发行新股的最终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

1、担任公司董事或/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宪、何征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份”或“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或/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3）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其于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5) 对于已作出的上述承诺，除第(2)项承诺之外，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股东银桥投资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 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由其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后决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股东黄昌华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 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由其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后决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 其于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4、股东杭州南海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 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由其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后决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3) 于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5、股东荣桥投资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 于锁定期届满后转让公司股份的, 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转让。

6、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于虹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银桥投资的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公司股份;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荣桥投资的出资额及该等出资额对应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前述公司股份;

(2)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 在其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银桥投资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银桥投资全部股权的 25%, 每年转让的本人通过银桥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银桥投资全部股权对应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其持有的银桥投资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公司股份; 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 出售其所持银桥投资的股权占其所持银桥投资全部股权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通过银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通过银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3)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 在其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荣桥投资的出资额不超过其所持荣桥投资全部出资额的 25%, 每年转让的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荣桥投资全部出资额对应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其持有的荣桥投资出资额及该等出资额对应的公司股份; 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 出售其所持荣桥投资的出资额占其所持荣桥投资全部出资额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4) 分别通过银桥投资和荣桥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 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下同);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所持银桥投资的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公司股份和荣桥投资的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5）于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通过银桥投资和荣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6）对于已作出的上述承诺，除第（2）、（3）项承诺外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7、担任公司监事的张尊昌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银桥投资的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荣桥投资的出资额及该等出资额对应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前述股份；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在其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银桥投资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银桥投资全部股权的 25%，每年转让的通过银桥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银桥投资全部股权对应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银桥投资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出售本人所持银桥投资的股权占其所持银桥投资全部股权的比例不得超过 50%，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通过银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通过银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3）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在其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荣桥投资的出资额不超过其所持荣桥投资全部出资额的 25%，每年转让的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荣桥投资全部出资额对应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荣桥投资出资额及该等出资额对应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出售其所持荣桥投资的出资额占其所持荣桥投资全部出资额的比例不得超过 50%，通过证

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4) 于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 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8、担任公司监事的邓健岩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银桥投资的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前述公司股份;

(2) 在其担任公司监事期间, 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3) 于锁定期届满后转让公司股份的, 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转让。

9、担任公司监事的陈瑜承诺: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荣桥投资的出资额及该等出资额对应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前述公司股份;

(2) 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 在其担任公司监事期间, 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3) 于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公司股份的, 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10、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张亮承诺: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荣桥投资的出资额及该等出资额对应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前述公司股份；

(2)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在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荣桥投资的出资额不超过其所持荣桥投资全部出资额的 25%，每年转让的其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荣桥投资全部出资额对应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荣桥投资出资额及该等出资额对应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出售其所持荣桥投资的出资额占其所持荣桥投资全部出资额的比例不得超过 50%，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3) 通过荣桥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所持荣桥投资的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于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5) 对于其已作出的上述承诺，除第（2）项承诺外，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11、作为荣桥投资合伙人的姜澜、王文跃、王占宝、吴永亮承诺：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所持荣桥投资的出资额以及该等出资额对应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前述公司股份；

(2) 本人于锁定期届满后转让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转让。

三、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则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一）公司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就稳定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价事宜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公司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采取以下措施稳定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自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且该等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审议通过。前述回购股份方案将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告，且公司回购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后，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自办理完毕前述审批或备案手续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启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且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启动稳定股

价措施条件满足当日公司可动用的货币资金（不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的 20%，且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4）若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停止条件，是指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或者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下同）已满足，则公司可终止实施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并自终止实施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但回购股份方案在前述情形下终止实施后，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则仍由公司实施上述回购股份方案。若在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已满足，则公司可终止实施上述回购股份方案。若回购股份方案在实施过程中终止实施或实施完毕后，本公司自终止实施或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并自前述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启动回购股份方案。

（5）若某一会计年度内，自前次终止实施回购股份方案（不包括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终止之情形）或前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后，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回购股份方案执行。

（6）若公司新选举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选举的董事或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本次发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股价稳定承诺。

（7）若触发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的，则公司将及时公告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二）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就稳定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价事宜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后三年内，若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终止实施（不包括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终止之情形）或实施完毕后（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或终止实施日为准）6个月内，其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未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公司履行回购股份义务而使其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再符合上市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回购股份义务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积极采取以下措施稳定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自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本次增持股份的具体增持方案，且该等增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股份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信息，并依法办理所需的审批手续。自前述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应当实施前述增持方案，并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且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公司控股股东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每次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若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已满足，则公司控股股东可终止实施上述增持股份方案，并自终止实施增持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但增持股份方案在前述情形下终止实施后，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则仍由公司控股股东实施上述增持股份方案。若在增持股份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已满足，则公司控股股东可终止实施上述增持股份方案。若增持股份方案在实施过程中终止实施或实施完毕后，公司控股股东自终止实施或实施完毕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并自前述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启动增持股份方案。

(4)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 自前次终止实施增持股份方案(不包括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前终止之情形)或前次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告之日起6个月后, 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以及满足启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条件的, 公司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增持股份方案执行, 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单一会计年度用以增持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公司控股股东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 且每12个月内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②超过前述条件的, 有关增持股份方案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但若下一年度继续出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增持股份方案。

(5)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让股份或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公司控股股东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非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非关联股东同意外, 不由公司回购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

(6) 若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 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则由公司及时公告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及原因, 除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控股股东的原因外, 公司控股股东将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发生之日后10个工作日内, 公司有权对公司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 直至其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7) 公司股东大会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时,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三)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承诺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价事宜承诺:

(1) 若公司控股股东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 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 且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

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的方案。自公司公告前述方案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实施前述买入公司股份的方案。

（2）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且单次用于买入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实际取得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20%，单次买入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若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已满足，则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可终止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并自终止实施前述方案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但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在前述情形下终止实施后，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则仍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实施上述股份方案。若在实施买入公司股份方案过程中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已满足，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可终止实施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并自终止实施前述方案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措施终止实施（不包括买入股份方案实施前终止之情形）或实施完毕后（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或终止实施日为准）6 个月内不再启动买入公司股份方案。

（4）若某一会计年度内，自前次终止实施买入公司股份方案（不包括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终止之情形）或者前次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后，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买入公司股份方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一会计年度内买入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②超过上述标准的，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若下一年度继续出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情形，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实施买入公司股份方案。

（5）若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则由公司及时公告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及原

因，除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外，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事实发生的当月起，向公司领取半薪，直至其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公司董事承诺就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证券交易所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回购时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宪、何征承诺：“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证券交易所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利用对公司的控股地位督促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担任公司董事或/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宪、何征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人看好公司及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后审慎决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减持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知公司将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3）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持股 5%以上股东银桥投资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且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后减持公司股份。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由本企业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后决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企业减持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知公司将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

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低于 5% 时除外。

（3）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南海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且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后减持公司股份。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由本企业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后决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企业减持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知公司将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低于 5% 时除外。

（3）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4、持股 5%以上股东黄昌华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且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后减持公司股份。

(2)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由本人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后决定,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 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减持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通知公司将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但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3)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 将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 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 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股本为 5,882.35 万股, 净资产为 35,652.57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 公司拟发行股票 1,960.80 万股, 募集资金 22,953.23 万元, 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 公司摊薄后的即期及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面临下降的风险。

同时, 公司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 对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 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 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发行后, 本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减少本次发行对于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并致力于提高投资者的回报, 前述措施包括:

- (1) 积极稳妥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 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 (2)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 (3) 加强技术研发和创新, 增强公司持续竞争能力;
- (4) 根据公司发展目标积极推进发展战略, 不断改善公司经营业绩;
- (5) 加强管理, 合理控制成本费用支出;

（6）严格依据《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股东长期回报规划》等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股东长期回报规划》规定的情形下，制定和执行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并在必要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5、本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宪、何征夫妇对公司本次发行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七、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就未履行公开承诺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若本公司相关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或履行相关承诺将不利于维护本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吴宪、何征、赵莹莹、于虹、杨柏、潘玲曼、祝迎彦、张尊昌、陈瑜、邓健岩、张亮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未履行公开承诺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若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或履行相关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本人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3）将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

若因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1）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 若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 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 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

2、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八、中介机构关于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

1、严格履行法定职责, 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 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 督导发行人规范运行, 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 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作出专业判断, 确保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 华泰联合证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发行人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诺

瑞华承诺:

1、瑞华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瑞华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 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 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 瑞华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 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

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2、瑞华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承诺

大成律所承诺：

1、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认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其他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本所如因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所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承诺

国众联承诺：

1、国众联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国众联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九、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本次发行的方案，并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本次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拟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基本原则：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健全现金分红制度。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20%。

3、现金及股票分红的条件

如公司满足下述条件，则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利润，在提取完毕公积金及弥补亏损后仍为正值；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 (4) 公司的资金状况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 (5)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1 元。

如公司未满足上述条件, 或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更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采取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现金分红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的,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不得违反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过程中, 需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分别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同意, 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披露相关信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 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 发行人股东长期回报规划

公司计划在上市后保证公司稳定、持续发展的前提下, 努力为股东提供科学、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

1、分配形式及间隔期

每一年度结束后,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 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

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未来三年原则上每一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且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3、现金及股票分红的条件

若公司满足下述条件，则实施现金分红：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利润，在提取完毕公积金及弥补亏损后仍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 （4）公司的资金状况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 （5）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1 元。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条件，或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更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采取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十、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风险

（一）经营及管理风险

1、核心技术失密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在的新材料产业为技术密集型产业。作为新材料产业的一个重要领域，改性塑料产品主要根据下游客户的特定要求和需求进行研发和生产，专业性和针对性较强，特别是高端改性塑料产品在配方和工艺上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因此掌握独特的技术配方和生产工艺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培养了一批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研发能力的技术人员，并掌握了一系列独特的技术配方和生产工艺，这些技术人员及其掌握的核心技术为公

司未来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作为“十二五”时期国家倡导的战略新兴产业，新材料产业近年实现了快速发展，“十三五”期间国家为贯彻实施制造强国战略，进一步加快推进新材料产业发展。随着国家对新材料产业重视程度的逐步提升以及未来产业规模的持续扩大，人才竞争将会日益激烈，公司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2、购买 LCP 生产线面临的技术和市场需求风险

2014 年 7 月 14 日，公司与韩国三星精密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签订了《买卖合同》，约定由公司向三星购买位于韩国蔚山的 LCP 生产线及相关无形资产。该生产线的产品种类为液晶高分子树脂（SELCION[®]）及其改性材料、注塑成型产品，涵盖 KB 级、KC 级、KD 级、KG 级液晶高分子树脂及其复合材料。未来该项目达产后，如 LCP 生产线所生产产品的市场需求发生变化或技术未能及时更新，该项目的实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二）市场风险

1、下游客户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的风险

改性塑料作为一种非常重要的工业产品原材料，其需求与下游行业的景气度高度相关。家用电器和汽车领域是改性塑料产品最主要的两个下游应用行业。伴随着产品轻薄化的发展趋势，改性塑料在家用电器和汽车产品中的应用越来越广泛，目前改性塑料在家电产品中已经成为重要的核心材料。近年来受益于下游家用电器和汽车行业的增长以及改性塑料产品应用范围的扩大，改性塑料的需求快速增长。但是如果下游行业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进出口贸易环境以及国家相关补贴政策取消的影响，使得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从而减少对公司所在行业产品的需求，公司的经营成果会受到一定影响。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改性塑料行业企业家数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但从整个产业角度来看，我国仍落后于欧美先进水平，主要表现为产品低端化、研发和创新能力不强、品牌意识相对较低。目前国内中低端改性塑料产品居多，企业规模普遍小，竞争较为激烈；高端产品种类较少，高端改性塑料的研发和生产明显不足。欧美等发达国家跨国公司依靠其技术、人才和资源等的优势占据行业领先地位。随着我国改性塑料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外改性塑料企业看好中国市场的巨大需求，进一步加

大在中国市场的投入，抢占市场份额。加之近年来国内也诞生了一批比较有竞争能力的企业，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公司如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持续提升产品质量、扩大市场份额，将面临公司竞争地位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2年9月10日，沃特股份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44200159），有效期为3年。2015年11月2日，沃特股份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44200248），有效期为3年。2011年11月17日，惠州沃特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44000151），有效期为3年。2014年10月9日，惠州沃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44000238），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沃特股份、惠州沃特在上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间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

如果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延续，则沃特股份、惠州沃特无法持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其所得税率或将增加，将对企业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由于公司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的营业收入正在不断增加，向核心客户的销售额增加较快，新的核心客户培育也在不断进行等原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3,019.89万元、15,152.48万元和17,525.03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2.39%、27.81%和26.92%。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在未来信用政策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仍会进一步增加，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该等

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虽然公司对客户的应收账款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进行了投保,但投保额度之外的损失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产能扩张带来的产品销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式达产后,公司有效产能将由 2016 年的 58,859.33 吨/年提高至 178,859.33 吨/年。为缓解产能扩大将给公司销售带来的压力,公司一方面加强对下游细分行业的跟踪,不断开拓新客户;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强销售队伍和销售网络的建设,扩大公司销售区域,提高市场占有率。尽管如此,如果本公司市场开拓不力,将可能造成因产能扩张带来的产品销售风险。

2、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完成上述项目共需要新建房屋及建筑物、购置机器设备支出合计为 36,074.39 万元,投产两年后每年将新增折旧费和摊销费 2,500 万元左右。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3、募投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主要为扩大升级现有产能,其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状况做出。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不构成公司对本次发行募投项目预期效益的业绩承诺或盈利预测。公司已经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未来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品市场竞争、原材料价格、市场需求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了公司 2017 年 1-3 月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3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3 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瑞华阅字[2017]48170001 号”审阅报告。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公司 2017 年 1-3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65,322.81	65,105.20
负债合计	28,786.50	29,452.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536.32	35,652.57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36,536.32	35,652.57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3,884.27	11,962.38
营业利润	902.07	694.04
利润总额	928.40	719.37
净利润	884.29	655.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4.29	655.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1.60	633.97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7.25	-360.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34	-1,208.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0.52	1,548.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47.08	-29.91

4、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2016 年 1-3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0.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7.30	26.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97	-0.3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5	3.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69	21.53

截止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2017 年一季度公司经审阅营业收入 13,884.2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6.0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4.2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4.9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1.6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5.91%。同时，2017 年 1-4 月公司未经审计营业收入 18,773.5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2.1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1.3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7.0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2.8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5.22%。预计 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 29,000.0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0.2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0.0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7.5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5.0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3.31%。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上升，主要原因是海信和创维等大客户的订单增加，以及下游汽车行业新增客户的订单需求增长。

综上，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经营模式、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与上年同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960.80 万股，占发行后比例不超过 25.00%，本次发行不存在老股转让的情形
每股发行价格	13.24 元
发行市盈率	22.99 倍（每股收益按 201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06 元（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7.47 元（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净额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1.77 元（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对象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拟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承销方式	由华泰联合证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总额	25,960.99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2,953.23 万元
发行费用（不含税）概算明细如下：	
承销费用	1,698.11 万元
保荐费用	200.00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394.34 万元
律师费用	275.47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97.17 万元
发行手续及材料制作费用	42.67 万元
上述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	3,007.76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WOTE Advanced Materials Co.,Ltd.
注册资本:	5,882.3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宪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28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 10 栋 1 至 2 楼
邮编:	518052
联系电话:	0755-26880862
传真:	0755-2688096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wotlon.com
电子信箱:	stock@wotlon.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

本公司由沃特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是由沃特有限的全体股东为发起人，以经天健深圳分所审计的沃特有限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依法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05503298，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二) 发起人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沃特有限的全体股东，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宪	250	50.00
2	何征	250	50.00
合计		5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吴宪女士、何征先生。

1、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截至公司改制设立前，吴宪女士持有沃特有限 50%股权、塑誉行 50%股权、深圳唯美迪实业有限公司 50%股权；何征先生持有沃特有限 50%股权、塑誉行 50%股权、苏州沃特 25%股权。此外，吴宪、何征共同控制芜湖沃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沃特新材料（芜湖）公司、沃特精细化学（芜湖）有限公司以及沃特聚合材料（芜湖）公司，合计持有上述公司 100%股权。

上述公司中，因已无实际业务经营，沃特新材料（芜湖）公司、沃特精细化学（芜湖）有限公司、沃特聚合材料（芜湖）公司均于 2011 年 9 月注销，塑誉行于 2013 年 7 月注销，芜湖沃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注销，深圳唯美迪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注销。唯美迪被吊销营业执照系因相关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吴宪负有监督不力的责任，但其在发现前述情况后及时注销唯美迪，且吴宪个人亦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不承担个人责任，亦未被列入工商局“不适宜作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黑名单。综上，吴宪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截至公司改制设立前，除持有上述公司股权并从事上述公司经营管理外，吴宪女士和何征先生并无投资和经营其他经营性实体的情形。

2、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目前，主要发起人吴宪女士、何征先生拥有的主要资产分别为本公司 26.10%、24.10%的股权，并从事公司的经营管理。此外，吴宪女士、何征先生还分别持有本公司第二大股东银桥投资 48.19%、46.39%的股权。吴宪还持有广东天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的股权，报告期内广东天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

（四）改制前后发行人业务流程及变化情况

公司系由沃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其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均未发

生变化，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和业务模式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五）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由沃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承继了沃特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公司的主要资产和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没有变化。沃特股份设立时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工程材料、环保材料的技术开发与购销。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发起人吴宪女士、何征先生均在公司任职，从事公司的经营管理。

沃特有限整体变更为沃特股份前，公司销售的改性塑料、改性工程塑料等产品系由吴宪女士、何征先生通过塑誉行控制的惠州沃特受托加工而成，且惠州沃特自身也从事新型高分子塑料合金及辅助材料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为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的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2011年6月，公司及其子公司香港沃特与塑誉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惠州沃特100%股权，并于2011年9月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沃特有限整体变更为沃特股份前，发起人何征先生参股25%、沃特有限参股40%的苏州沃特主要进行改性塑料、改性工程塑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作为实际控制人吴宪女士、何征先生控制的企业，苏州沃特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以及原材料采购等关联交易。为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2011年6月，公司与何征先生、范志勇先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受让苏州沃特25%、35%的股权，并于2011年8月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苏州沃特100%股权。

此外，在生产经营方面还存在吴宪女士、何征先生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借款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塑誉行向公司销售原材料等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由沃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出资资产为沃特有限全部净资产。沃

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其所有的资产、负债、权益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相关资产产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5,882.35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960.80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股东持股情况

按照公司公开发行新股1,960.80万股预计，本次发行前后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882.3500	100.00	5,882.3500	75.00
吴宪	1,535.0000	26.10	1,535.0000	19.57
银桥投资	1,483.5295	25.22	1,483.5295	18.91
何征	1,417.3530	24.10	1,417.3530	18.07
黄昌华	882.3500	15.00	882.3500	11.25
杭州南海	294.1175	5.00	294.1175	3.75
荣桥投资	270.0000	4.59	270.0000	3.4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1,960.8000	25.00
公众股东	-	-	1,960.8000	25.00
合计	5,882.3500	100.00	7,843.15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6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3名。公司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在发行人单位任职情况
1	吴宪	1,535.0000	26.10	董事长
2	何征	1,417.3530	24.10	总经理、董事
3	黄昌华	882.3500	15.00	/

（四）关于股份性质、战略投资者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中无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现有股东中，吴宪和何征为夫妻关系。其中，吴宪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发行前股份的 26.10%，何征作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持有 24.10%。吴宪、何征夫妇还合计持有公司第二大股东银桥投资 94.58% 股权且吴宪担任银桥投资的执行董事、总经理。直接股东荣桥投资的合伙人中，王文跃与姜澜为夫妻关系，姜澜系吴宪外甥女，王占宝系吴宪外甥，吴永亮系吴宪侄子。其余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六）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工程塑料合金、改性通用塑料以及高性能功能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最优化的新材料解决方案和增值服务，致力于成为国际知名品牌的材料供应商和世界一流的材料方案提供者。主要产品类别包括改性通用塑料、五大工程塑料以及特种工程塑料。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家电、办公设备、通讯、汽车、水处理、电气、航空、军工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公司主要产品介绍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各类改性塑料粒子，主要包括改性通用塑料、改性工程塑料及其他。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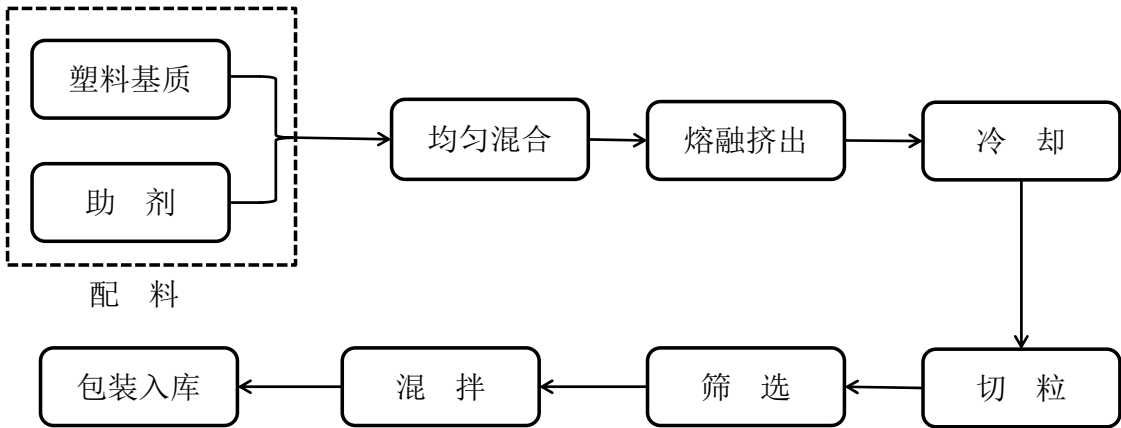
产品分类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改性工程塑料	阻燃、增强、导电、导热、导磁 PC、PC/ABS、PPO、PBT、PA、PPS、LCP 等	家用电器、IT 设备、通讯设备、光伏、电子元器件、LED 照明、汽车、建筑电器等的内部及外部结构件
改性通用塑料	增强、阻燃、矿物填充、耐候 ABS、PS、PP、PE 等	汽车、电子产品、电工设备、灯饰等的内部及外部结构件
其他	TPE、芳纶 IV 等高性能功能高分子材料	复合材料、防弹制品、建材、特种防护服装、电子设备等

改性塑料粒子主要外观如下图所示：



3、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相近，设备具有通用性，其生产工艺主要包括配料、混合、挤出、冷却、切粒、筛选、混拌、包装入库等 8 个生产工序，其流程图如下：



各生产工序的主要工作和所需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工序	主要工作	主要设备
1	配料	通过电子秤或自动喂料秤，根据产品技术配方，将塑料基质及各种助剂经过预处理后按比例混合，同时根据色粉配方将色粉按一定比例混合。	电子秤、自动喂料秤
2	混合	配料后的混合物（包括塑料、助剂、色粉等）投入到混合机中，经混合均匀后放入到料斗中。	混合机
3	挤出	通过机械加热、剪切将混合料熔融共混，令各种助剂均匀分散在聚合物中，并将聚合物熔体通过口模挤出。	双螺杆挤出机
4	冷却	利用循环水或空气冷却使挤出的聚合物变成固态，一般对软质改性塑料采用风冷，对硬质改性塑料采用水冷。	风机、冷却循环水槽
5	切粒	对聚合物条进行切粒，得到塑料粒子。	切粒机

6	筛选	清除过长、过短等不符合要求的塑料粒子，得到符合标准的塑料粒子产品。	振动筛
7	混拌	将筛选后的塑料粒子进行混合，保证材料组分均匀和性能稳定。	混合机
8	包装入库	将产品按规定包装，在包装袋喷上公司名称、产品规格、重量、生产批号等字符，并办理入库手续。	包装机、电子秤、搬运设备

（二）产品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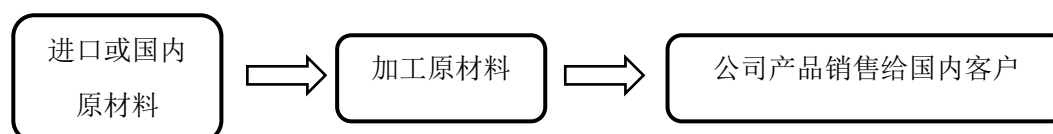
由于改性塑料产品运用具有专业性和技术性比较强、客户对技术服务要求较高等特点，公司采取直销模式，通过减少中间环节，更加贴近市场并及时深入了解客户的需求，更快速的为客户提供最优化的新材料解决方案和增值服务。

（1）销售渠道情况

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具体分为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其主要情况分别如下：

① 国内销售

公司产品销售给国内客户的主要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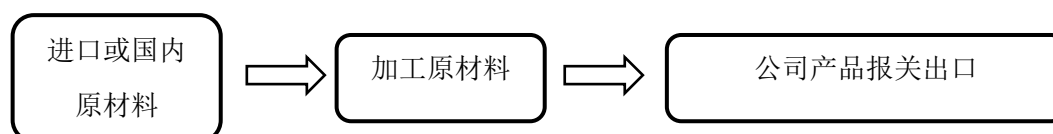


② 国外销售

公司国外销售具体分为直接出口和国内转厂两种销售模式：

A. 直接出口

公司产品直接出口的主要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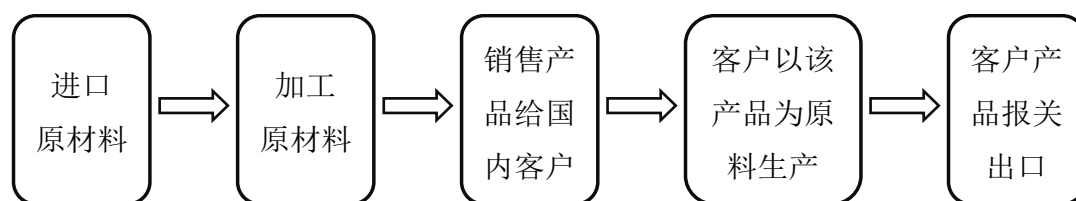


B. 国内转厂

国内转厂是指在中国内地由加工企业（转出方）生产加工的用于出口的产品，转向另一个在内地的合资企业或者外资加工企业（转入方）进行组装、加工。从

商品流通来看，转厂在国内进行，属于国内交易。但是，因为生产加工的产品是出口产品，而且交易对方大多是外资或者合资企业，所以转厂被视为出口加工贸易的一环。

公司进口原材料加工成产品后销售给国内客户，该客户再以本公司的产品为原材料加工成产品后出口，也即进口原材料经本公司及本公司客户两次加工后再行出口。由于进料加工转厂业务中进口的原材料经两次加工后复出口，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原材料进口时可免关税。其主要流程如下：



（2）销售流程情况

公司销售业务人员寻找意向客户，与潜在的客户达成初步意向后，业务人员录入客户信息，并在系统中下单，然后由公司根据产品成本及市场行情进行报价审核；审核通过后，与客户签订正式的书面合同，再由 PMC 根据销售订单结合库存确定是否需要采购原材料并组织生产。

生产完成后，公司开具送货单，将产品运输至对方指定地点，由客户方签字确认。每月双方进行对账。部分集团客户或大客户需先通过相关原材料的质量认可，质量认可后客户采购时会通过招标或询价选择供应商，期间发货以邮件或传真订单为准。

（三）主要原材料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PC、PS、PPO、ABS、PP等聚合物树脂，统一由供应链管理中心根据销售预估、安全库存量和原材料价格走势向国内外供应商采购。目前，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充足、质量稳定，能够满足生产所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原材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PC	10,548.75	21.04%	8,178.02	18.44%	9,856.64	23.10%

PS	8,348.41	16.65%	8,177.86	18.44%	10,316.89	24.18%
PPO	5,212.30	10.39%	5,162.83	11.64%	4,652.93	10.91%
ABS	15,134.46	30.18%	9,136.96	20.60%	5,562.10	13.04%
PP	2,836.55	5.66%	4,979.11	11.23%	1,732.56	4.06%
合计	42,080.46	83.92%	35,634.79	80.36%	32,121.12	75.28%

注：除上述五大主要原材料外，公司采购的其他原材料为PA、PBT等主材以及填充剂、加强剂、阻燃剂等辅材。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国内采购和进口金额及其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采购金额	43,591.42	86.93%	38,922.74	87.77%	29,430.94	68.98%
进口金额	6,554.39	13.07%	5,423.39	12.23%	13,235.80	31.02%
采购总额	50,145.81	100.00%	44,346.13	100.00%	42,666.74	100.00%

（四）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工程塑料合金、改性通用塑料以及高性能功能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最优化的新材料解决方案和增值服务，致力于成为国际知名品牌的材料供应商和世界一流的材料方案提供者。经过 15 年的行业积累与发展，公司现已成为中国特种高分子材料行业领军企业之一，已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6 年广东省制造业 100 强企业、2016 年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新材料行业总决赛优秀企业、广东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四川大学产学研基地、深圳市热塑性先进复合材料制备及应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2016 年列入深圳市直通车服务企业名单、2016 年第十四届“深圳知名品牌”、2013 年首届深圳质量百强企业、2013 年深圳高分子行业十强、中国特种高分子材料行业 10 强企业，目前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发明专利 124 项，全资子公司惠州沃特 2014 年获得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公司 2013 年承担了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技术创新计划中的芳纶 IV 特种纤维关键技术研发，通过资源整合、自主开发，并于 2015 年通过检测为合格。惠州沃特于 2006 年成立了对公司产品及原材料进行性能测试与分析的实验室，于 2016 年 9 月向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提出了实

验室认可的申请，于 2017 年 3 月份顺利通过 CNAS 评审，正式成为 CNAS 国家认可的检测实验室，认可实验室编号 CNAS L9826。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改性通用塑料、五大工程塑料以及特种工程塑料。其中，改性 PPO 系列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强，以 PPO、PC 为基体的导电领域、环保 MPPE 领域、LED 导热导光领域的材料居国内市场领先地位。应用于电子、家电、办公设备、通讯、汽车、水处理、电气、航空、军工等领域的改性塑料具有一定市场竞争力，成为市场的主流品牌之一。

由于公司的产品质量稳定，性能优异，综合服务具有较强的竞争力，逐步得到越来越多下游客户的认可。尤其是公司在特种工程塑料的研发、制造方面具有较强的技术积累和竞争优势，随着下游客户的技术革新和产品升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升。

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生产经营中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机器生产设备、其他设备等，上述资产使用状况良好，可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19,882.65 万元，累计折旧 4,943.48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4,939.17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额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545.52	1,146.75	7,398.76	86.58%
电子设备	299.53	156.85	142.68	47.64%
运输设备	400.39	288.39	111.99	27.97%
机器生产设备	10,494.63	3,240.50	7,254.13	69.12%
其他设备	142.59	110.99	31.60	22.16%
合计	19,882.65	4,943.48	14,939.17	75.14%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其中，公司合法拥有境内外商标共计 12 项、土地使用权 3 宗、专利

技术 124 项。

1、商标情况

(1) 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合法拥有的境内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主体	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1	沃特股份		核定使用商品（第 1 类）：聚碳酸酯；聚苯醚；聚苯硫醚；聚酰胺；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聚甲醛；聚碳酸酯/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的合成物；聚苯醚与聚酰胺的合成物；聚碳酸酯与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的合成物；工业用化学添加剂（工业用化学品）	3532226	2015.09.21 -2025.09.20
2	沃特股份	沃特龙	核定使用商品（第 1 类）：聚碳酸酯；聚苯醚；聚苯硫醚；聚酰胺；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聚甲醛；酯；苯胺；酸；工业用酶	4488927	2008.05.14 -2018.05.13
3	沃特股份	WOTLON	核定使用商品（第 1 类）：聚碳酸酯；聚苯醚；聚苯硫醚；聚酰胺；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聚甲醛；聚碳酸酯/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的合成物；聚苯醚与聚酰胺的合成物；聚碳酸酯与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的合成物；工业用酶	4488928	2008.05.14 -2018.05.13
4	沃特股份	WOT-MFT	核定使用商品（第 17 类）：防静电、导电塑料；长玻纤增强塑料；合成橡胶；半加工塑料物质；人造树脂（半成品）；合成树脂（半成品）；塑料管；绝缘材料；橡胶或者塑料制填充材料；防热辐射合成物（截止）	4921706	2009.03.14 2019.03.13
5	沃特股份		核定服务项目（第 35 类）：室外广告；广告；数据通讯网络上的在线广告；进出口代理；推销（替他人）；替他人做中介（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电视商业广告；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编入（截止）	4896525	2009.08.14 -2019.08.13
6	沃特股份	SELCION	核定使用商品（第 17 类）：人造树脂（半成品）；半加工塑料物质；合成树脂（半成品）；混有无机填充物的树脂化合物（半加工合成树脂）；生产塑料模型制品的塑料塑形化合物（半加工塑料物质）；生产塑料薄板和塑料膜的塑料塑形化合物（半加工塑料物质）；覆有层压金属膜的非包装用塑料膜；生产电子电路用高分子膜（非包装用塑料膜）；工业用成型塑料（半加工塑料）；非包装用塑料膜	6240124	2010.04.07- 2020.04.06
7	沃特股份	SELCION	核定使用商品（第 1 类）：未加工塑料；未加工合成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聚酯树脂；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树脂；液晶聚合树脂；混有无机填充剂的树脂化合物；模塑料	6240105	2010.03.14- 2020.03.13

(2) 境外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合法拥有的境外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国家/地区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1	40-0765406	SELCION	2	韩国	2007.08.14	转让取得
2	77265815	SELCION	1	美国	2007.08.28	转让取得
3	96042129	SELCION	1	台湾	2007.09.03	转让取得
4	5140855	SELCION	1、17	日本	2009.6.13	转让取得
5	124226	SELCION	1、17	越南	2009.5.5	转让取得

2、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利主体	房地产权证号	座落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惠州沃特	惠府国用（2004）第13021000051号	惠州市小金口镇九龙工业区	工业用地	出让	24,954.10	2054.07	抵押
2	江苏沃特	（2017）东台市不动产权第1402456号 ^{注1}	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八路11号	工业用地	出让	102,812.39	2065.04.07	抵押
3	沃特特种	东国用（2015）第170033号 ^{注2}	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九路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29,643.00	2065.04.07	抵押

注1：该证书为土地预登记，该宗地预登记有效期至2019年4月25日。

注2：该证书为土地预登记，该宗地预登记有效期至2017年4月25日，项目建成后，经验收合格的，换发土地使用证。经东台市国土资源局同意该土地使用权预登记有效期延长至2019年4月25日。

江苏沃特和沃特特种分别取得“（2017）东台市不动产权第1402456号”《不动产权证书》和“东国用（2015）第17003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分别缴纳国有土地出让金，其合法拥有上述土地的使用权。

3、专利技术情况

（1）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专利权人拥有124项境内外发明专利，其中境内专利67项，境外专利57项。其中，境外专利为三星精密化学株式会社转让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	权利主体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	专利	权利	取得方式
---	------	---------	------	----	----	----	------

号				类型	申请日	期限	
一、境内专利							
1	沃特股份	200710022496.2	一种溴化聚苯乙烯的后处理方法	发明	2007.05.19	20 年	转让取得
2	沃特股份	200910108509.7	一种导电工程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9.06.29	20 年	转让取得
3	沃特股份	200910108592.8	一种导电工程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9.07.06	20 年	转让取得
4	沃特股份	200910108076.5	一种导电聚碳酸酯模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9.06.15	20 年	转让取得
5	沃特股份	200810217526.X	导电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8.11.04	20 年	转让取得
6	沃特股份	200910108261.4	一种珠光银白色色粉及其制备方法 PMMA/ABS 合金的方法	发明	2009.06.23	20 年	转让取得
7	沃特股份	201210257438.9	热塑弹性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2.07.24	20 年	原始取得
8	沃特特种	200680040764.7	制备全芳香族聚酯的方法	发明	2006.11.01	20 年	转让取得
9	沃特股份	200980153271.8	芳香族聚酯酰胺共聚物、高分子膜、预浸料坯、预浸料坯层叠体、金属箔层叠板和印刷线路板	发明	2009.12.24	20 年	转让取得
10	沃特股份	200980153272.2	芳香族聚酯酰胺共聚物、高分子膜、预浸料坯、预浸料坯层叠体、金属箔层叠板和印刷线路板	发明	2009.12.24	20 年	转让取得
11	沃特股份	200880016951.0	芳族液晶聚酯酰胺共聚物、包含该共聚物的预浸料、包含该预浸料的预浸料层压材料、包含该预浸料的金属膜层压材料以及包含该预浸料的印刷线路板	发明	2008.05.21	20 年	转让取得
12	沃特特种	201080015782.6	流动性得以提高的全芳香族液晶聚酯树脂复合物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0.04.02	20 年	转让取得
13	沃特股份	201080018755.4	脱模性提高的全芳香族液晶聚酯树脂复合物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0.04.02	20 年	转让取得
14	沃特股份	201080026112.4	制备具有恒定熔体粘度的全芳香族液晶聚酯树脂和全芳香族液晶聚酯复合物的方法	发明	2010.06.16	20 年	转让取得
15	沃特股份	201180035325.8	芳香族液晶聚酯树脂的制造方法及芳香族液晶聚酯树脂复合物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11.6.14	20 年	转让取得
16	沃特股份	201180056088.3	全芳族液晶聚酯酰胺树脂的制备方法及全芳族液晶聚酯酰胺树脂组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1.10.21	20 年	转让取得
17	沃特股份	201110233157.5	用于制备热固性树脂的组合物，固化产品，预浸料，层叠材料和印刷电路板	发明	2011.07.05	20 年	转让取得
18	沃特股份	201180033504.8	提高了电绝缘特性的全芳香族液晶聚酯树脂复合物	发明	2011.06.14	20 年	转让取得
19	沃特股份	201110233201.2	用于制备热固性树脂的组合物、固化产	发明	2011.07.05	20 年	转让取得

			品、预浸料、层叠材料和印刷电路板				
20	惠州沃特	200810241237.3	PMMA/ABS 改性树脂及其颗粒形成方法	发明	2008.12.15	20 年	原始取得
21	惠州沃特	200910108050.0	一种彩色导电耐高温模型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9.06.10	20 年	原始取得
22	惠州沃特	200910108260.X	一种珠光金色色粉及其制备方法 PMMA/ABS 合金的方法	发明	2009.06.23	20 年	原始取得
23	惠州沃特	200910108511.4	一种导电工程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9.06.29	20 年	原始取得
24	惠州沃特	201010578786.7	一种 PC/PE 塑料合金、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10.12.08	20 年	原始取得
25	惠州沃特	200910107572.9	一种碳纳米管的表面处理方法及其制备复合塑料的方法	发明	2009.06.03	20 年	原始取得
26	沃特特种	200910108342.4	一种软质导电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9.06.19	20 年	转让取得
27	惠州沃特	201010576777.4	一种 PVC-ABS-EVA 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0.12.07	20 年	原始取得
28	惠州沃特	201110354677.1	PP/ABS 合金材料、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1.11.10	20 年	原始取得
29	惠州沃特	201010576688.X	一种 PC-ASA 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12.07	20 年	原始取得
30	江苏沃特	201110330480.4	PBT 工程塑料、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1.10.26	20 年	转让取得
31	江苏沃特	201310476703.7	聚苯醚树脂合金材料、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3.10.12	20 年	转让取得
32	沃特特种	201010576603.8	一种塑料合金、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0.12.07	20 年	转让取得
33	沃特股份	201310508668.2	可与工程塑料稳定复合的石墨烯、复合工程塑料	发明	2013.10.24	20 年	原始取得
34	沃特股份	201310188178.9	彩色导电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05.20	20 年	原始取得
35	惠州沃特	201310257628.5	聚丙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3.06.25	20 年	原始取得
36	江苏沃特	201310277009.2	聚苯醚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07.03	20 年	转让取得
37	沃特股份	201310674229.9	一种 PC/PBT 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2.11	20 年	原始取得
38	惠州沃特	201310360423.X	复合阻燃聚碳酸酯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13.08.16	20 年	原始取得
39	沃特股份	201180068986.0	全芳香族液晶聚酯树脂的制造方法、用其方法制造的树脂、以及包含所述树脂的复合物	发明	2011.11.28	20 年	转让取得
40	沃特股份	201180068955.5	全芳香族聚酯酰胺共聚物树脂、包含所述树脂的薄膜、包含所述薄膜的柔性覆金属箔层叠板、及具备所述柔性覆金属箔层叠板的柔性印刷电路板	发明	2011.11.28	20 年	转让取得

41	沃特股份	201410178688.2	芳纶碳刷制备方法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4.29	20 年	原始取得
42	沃特股份	201180070562.8	反射体和包括该反射体的发光装置	发明	2011.11.28	20 年	转让取得
43	沃特股份	201410542085.6	一种可生物降解导磁热熔胶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0.14	20 年	原始取得
44	沃特股份	201280038714.0	制备热固树脂的组合物和其固化制品、包含固化制品的预浸材料以及使用预浸材料的覆金属箔层压板和印刷电路板	发明	2012.08.03	20 年	转让取得
45	沃特股份	201310339402.X	聚对苯二甲酰对苯二胺/聚苯胺导电复合材料、导电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08.06	20 年	原始取得
46	沃特股份	201310660028.3	聚氨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2.06	20 年	原始取得
47	沃特股份	201410178806.X	可生物降解导电热塑性弹性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04.29	20 年	原始取得
48	沃特股份	201410529669.X	芳纶-玻璃纤维复合片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0.09	20 年	原始取得
49	沃特股份	201410364653.8	表面改性的 c-Si 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14.07.28	20 年	原始取得
50	沃特股份	201310649148.3	一种具有增容性能的增强增韧填充母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2.04	20 年	原始取得
51	沃特股份	201180064424.9	纤网、其制备方法和包括该纤网的过滤器	发明	2011.11.28	20 年	转让取得
52	沃特股份	201180054250.8	反射体及具备其的发光装置	发明	2011.09.29	20 年	转让取得
53	惠州沃特	201410270574.0	汽车刹车片、制备汽车刹车片的材料及材料制备方法	发明	2014.06.17	20 年	原始取得
54	惠州沃特	201410611976.2	增强型 LED 灯罩的聚碳酸酯材料组合物、制备方法和 LED 灯罩	发明	2014.10.31	20 年	原始取得
55	惠州沃特	201410554850.6	阻燃耐刮擦光扩散 PP 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0.17	20 年	原始取得
56	惠州沃特	201410383795.9	聚丙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08.06	20 年	原始取得
57	惠州沃特	201410384533.4	聚碳酸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	2014.08.06	20 年	原始取得
58	惠州沃特	201410256501.6	聚碳酸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06.10	20 年	原始取得
59	江苏沃特	201410219831.8	用于按摩椅枕芯骨架的聚苯醚树脂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05.22	20 年	转让取得
60	江苏沃特	201310476506.5	一种聚苯醚树脂合金材料、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3.10.12	20 年	转让取得
61	江苏沃特	201310279204.9	一种用于加工纺纱纱筒的聚苯醚树脂合金材料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13.07.04	20 年	转让取得
62	沃特股份	201310073298.4	用于制备热固性树脂的组合物、其固化产品及含该产品的预浸料、层压材料和印刷电路板	发明	2013.03.07	20 年	转让取得
63	惠州沃特	201510528383.4	高抗冲阻燃 PBT/PC 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08.25	20 年	原始取得
64	惠州沃特	201410429332.1	聚丙烯/耐冲击性聚苯乙烯复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08.27	20 年	原始取得

65	惠州沃特	201410270604.8	阻燃聚苯醚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06.17	20 年	原始取得
66	惠州沃特	201410015220.1	PPO/PA/HIPS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01.13	20 年	原始取得
67	江苏沃特	201410219832.2	用于汽车轮毂外罩的聚苯醚树脂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05.22	20 年	转让取得

二、境外专利

68	沃特股份	97118967	芳族液晶聚酰胺酯共聚物、包含该共聚物的预浸料、包含该预浸料的预浸料层压材料、包含该预浸料的金属膜层压材料以及包含该预浸料的印刷线路板	发明	2008.05.22	20 年	转让取得
69	沃特股份	95140533	制备全芳香族聚酯的方法	发明	2006.11.02	20 年	转让取得
70	沃特股份	2012-533092	热阻得以提高的全芳族液晶聚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0.10.08	20 年	转让取得
71	沃特股份	2008-538817	制备全芳香族聚酯的方法	发明	2006.11.01	20 年	转让取得
72	沃特股份	13/521,618	全芳族液晶聚酯及其复合材料的制备	发明	2012.07.11	20 年	转让取得
73	沃特股份	13/498,720	热阻得以提高的全芳族液晶聚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03.28	20 年	转让取得
74	沃特股份	13/260,213	流动性得以提高的全芳香族液晶聚酯树脂复合物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1.09.23	20 年	转让取得
75	沃特股份	10761825.8	流动性得以提高的全芳香族液晶聚酯树脂复合物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1.10.05	20 年	转让取得
76	沃特股份	13/883,725	反射体及具备其的发光装置	发明	2013.05.06	20 年	转让取得
77	沃特股份	2009-0053986	恒定熔融粘度全芳香族液晶相聚酯树脂及全芳香族液晶相改性树脂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09.06.17	20 年	转让取得
78	沃特股份	2009-0053984	经过预浸或预浸叠层工艺处理过的芳香族聚酯酰胺聚合物在金属包层的层压板及印刷电路板中的应用	发明	2009.06.17	20 年	转让取得
79	沃特股份	2009-0037686	增强脱模性能的改性全芳香族液晶相聚酯树脂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09.04.29	20 年	转让取得
80	沃特股份	2008-0138706	经过预浸或预浸叠层工艺处理过的多支化聚酯酰胺聚合物在金属包层的层压板及印刷电路板中的应用	发明	2008.12.31	20 年	转让取得
81	沃特股份	2008-0138705	经过预浸或预浸叠层工艺处理过的热强化性树脂交联聚合物在金属包层的层压板及印刷电路板中的应用	发明	2008.12.31	20 年	转让取得
82	沃特股份	2008-0138704	经过预浸或预浸叠层工艺处理过的芳香族聚酯酰胺聚合物在金属包层的层压板及印刷电路板中的应用	发明	2008.12.31	20 年	转让取得
83	沃特股份	2007-0115702	保有均一介电常数的预浸料在金属包层	发明	2007.11.13	20 年	转让取得

			的层压板及印刷电路板中的应用				
84	沃特股份	2007-0111049	液晶相聚酯改性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7.11.01	20 年	转让取得
85	沃特股份	2007-0050435	经过预浸处理的芳香族液晶相聚酯酰胺聚合物在薄片制品及印刷电路板中的应用	发明	2007.05.23	20 年	转让取得
86	沃特股份	2005-0109913	高耐热性全芳香族聚酯组成及制造方法	发明	2005.11.17	20 年	转让取得
87	沃特股份	2005-0109912	高耐热性全芳香族聚酯的制造过程	发明	2005.11.17	20 年	转让取得
88	沃特股份	2005-0104538	芳香族聚酯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05.11.02	20 年	转让取得
89	沃特股份	2008-0094738	预浸，预浸叠层在金属包层的层压板及印刷电路板中的应用	发明	2008.09.26	20 年	转让取得
90	沃特股份	2007-0080345	热塑性预浸料的制造方法及使用此方法制造完成的热塑性预浸料	发明	2007.08.09	20 年	转让取得
91	沃特股份	1-2008-01340	制备全芳香族聚酯的方法	发明	2008.06.02	20 年	转让取得
92	沃特股份	100123643	用于制备热固性树脂的组合物、固化产品、预浸料、层叠材料和印刷电路板	发明	2011.07.05	20 年	转让取得
93	沃特股份	2011-149284	用于制备热固性树脂的组合物、固化产品、预浸料、层叠材料和印刷电路板	发明	2011.07.05	20 年	转让取得
94	沃特股份	14/113,336	全芳香族聚酯酰胺共聚物树脂、包含所述树脂的薄膜、包含所述薄膜的柔性覆金属箔层叠板、及具备所述柔性覆金属箔层叠板的柔性印刷电路板	发明	2013.10.22	20 年	转让取得
95	沃特股份	14/005,939	导热聚合物复合材料和包含其的物品	发明	2013.09.18	20 年	转让取得
96	沃特股份	13/996,745	纤网、其制备方法和包括该纤网的过滤器	发明	2013.06.21	20 年	转让取得
97	沃特股份	13/884,723	全芳族液晶聚酯酰胺树脂的制备方法及全芳族液晶聚酯酰胺树脂组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3.05.10	20 年	转让取得
98	沃特股份	13/884,333	流动性提高的全芳族液晶聚酯复合材料	发明	2013.05.09	20 年	转让取得
99	沃特股份	13/810,884	芳香族液晶聚酯树脂的制造方法及芳香族液晶聚酯树脂复合物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13.01.17	20 年	转让取得
100	沃特股份	13/808,883	提高了电绝缘特性的全芳香族液晶聚酯树脂复合物	发明	2011.06.14	20 年	转让取得
101	沃特股份	10769876.3	脱模性提高的全芳香族液晶聚酯树脂复合物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1.10.13	20 年	转让取得
102	沃特股份	2008-0138707	粘度稳定性得以提高的全芳族液晶聚酯及含有该聚酯的复合材料的制备	发明	2008.12.31	20 年	转让取得
103	沃特股份	2011-149283	用于制备热固性树脂的组合物、固化产品、预浸料、层叠材料和印刷电路板	发明	2011.07.05	20 年	转让取得

104	沃特股份	100123872	具有增进电绝缘特性的全芳香族液晶聚酯树脂化合物	发明	2011.07.06	20 年	转让取得
105	沃特股份	100125445	芳香族液晶聚酯树脂的制备方法、使用该芳香族液晶聚酯树脂的芳香族液晶聚酯树脂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1.07.19	20 年	转让取得
106	沃特股份	2012-548882	全芳族液晶聚酯及其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1.01.12	20 年	转让取得
107	沃特股份	2013-538626	反射体及具备其的发光装置	发明	2011.09.29	20 年	转让取得
108	沃特股份	2009-0021239	增强物理能全芳族液晶聚酯树脂和全芳族液晶聚酯树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9.03.12	20 年	转让取得
109	沃特股份	11865434.2	反射体和包括该反射体的发光装置	发明	2013.10.28	20 年	转让取得
110	沃特股份	10-2009-0029486	具有增强流动性的全芳族液晶聚酯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9.4.6	20 年	转让取得
111	沃特股份	100123644	用于制备热固性树脂的组合物、其固化产品及含该产品的预浸料、层压材料和印刷电路板	发明	2011.7.5	20 年	转让取得
112	沃特股份	2013-518231	具有增强的电绝缘性能的全芳族液晶聚酯树脂化合物	发明	2011.06.14	20 年	转让取得
113	沃特股份	2014-510231	全芳族聚酯酰胺共聚物树脂、具有该共聚物树脂的聚合物膜、具有该聚合物膜的柔性金属复合层和具有该金属复合层压板的柔性印刷电路板	发明	2011.11.28	20 年	转让取得
114	沃特股份	100140988	反射体及具备其的发光装置	发明	2011.11.10	20 年	继受取得
115	沃特股份	100142892	全芳族液晶聚酯酰胺树脂的制备方法 & 全芳族液晶聚酯酰胺树脂组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1.11.23	20 年	继受取得
116	沃特股份	101108550	导热聚合物复合材料和包含其的物品	发明	2012.03.14	20 年	继受取得
117	沃特股份	101128077	制备热固树脂的组合物和其固化制品、包含固化制品的预浸材料以及使用预浸材料的覆金属箔层压板和印刷电路板	发明	2012.08.03	20 年	继受取得
118	沃特股份	101106865	反射体和包括该反射体的发光装置	发明	2012.03.02	20 年	继受取得
119	沃特股份	2013-520635	芳香族液晶聚酯树脂的制造方法及芳香族液晶聚酯树脂复合物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11.06.14	20 年	继受取得
120	沃特股份	2014-510230	反射体和包括该反射体的发光装置	发明	2011.11.28	20 年	继受取得
121	沃特股份	2008-0138702	芳香族聚酯酰胺共聚物、高分子膜、预浸料坯、预浸料坯层叠体、金属箔层叠板和印刷线路板	发明	2008.12.31	20 年	继受取得
122	沃特股份	10-2010-0002764	全芳族液晶聚酯及其复合材料的制备	发明	2010.01.12	20 年	继受取得

123	沃特股份	10-2010-0007443	防褪色性能改善的反射器及带有反射器的发光设备	发明	2010.01.27	20 年	继受取得
124	沃特股份	11839978.1	反射体及具备其的发光装置	发明	2013.04.24	20 年	继受取得

注：上表专利中，第 1-6 项系惠州沃特转让给发行人；第 8、12 项系发行人转让给沃特特种；第 9-11、13-19、39、40、42、44、51、52 项专利系三星精密化学株式会社转让给发行人；第 26 项系惠州沃特转让给沃特特种；第 30 项系惠州沃特转让给江苏沃特；第 31、60 项系苏州沃特转让给江苏沃特；第 32 项系苏州沃特转让给沃特特种；第 36、59、61 项系发行人转让给江苏沃特。

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除两项无效宣告请求专利涉及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外，发行人未收到对其他专利持有异议或主张任何权利的函件，也未涉及专利诉讼，且前述专利不存在授权他人使用或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因此，上述专利不存在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且上述两项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专利权被提起无效宣告请求的情况

2017 年 2 月，广州拉瓦辛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知识产权局”）提交《无效宣告请求书》，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惠州沃特分别持有的“导电塑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200810217526.X）”和“一种彩色导电耐高温模塑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200910108050.0）”两项发明专利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知识产权局于 2017 年 3 月受理了拉瓦辛克的无效宣告请求并下发《无效宣告请求通知书》。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上述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案件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详细说明如下：

①发行人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案件的基本情况

A.无效宣告请求人基本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效宣告请求人为广州拉瓦辛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瓦辛克”），该公司住所为广州市白云区兴太路 842 号 2 楼自编 222 房，法定代表人为彭金荣，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人民币元），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03 日，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技术进出口；专利服务；商标代理等服务；版权服务；

软件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专利基本信息

无效宣告请求人请求宣告无效的两项专利为：

导电塑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200810217526.X），专利权人为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专利申请日为2008年11月4日，专利授权日为2010年12月1日，专利有效期限为2008年11月4日至2028年11月4日。

一种彩色导电耐高温模塑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200910108050.0），专利权人为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专利申请日为2009年6月10日，专利授权日为2011年9月21日，专利有效期限为2009年6月10日至2029年6月10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同时自上述专利授权后，发行人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对其专利主张任何权利的函件，也未涉及专利诉讼，且前述专利不存在授权他人使用或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C.无效宣告请求的依据和理由

依据《无效宣告请求书》，拉瓦辛克对“导电塑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提出无效申请的主要理由为：本专利权利要求1-9不具备创造性，即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3款关于“创造性，是指同申请日以前已有的技术相比，该发明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的规定；权利要求1-9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4款的规定；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3款的规定。

拉瓦辛克提出无效请求所依据的证据为：证据1、专利US5098610A及其部分翻译文本，公开日：1992年3月24日，专利名称为：导电热塑性树脂组合物；证据2、中国专利CN101092553A，公开日：2007年12月26日，专利名称为：一种抗静电高分子材料的制备方法；证据3、本专利在中国专利局的部分审查文

档（2010年3月5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书）。

依据《无效宣告请求书》，拉瓦辛克对“一种彩色导电耐高温模塑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提出无效申请的主要理由为：本专利权利要求 1-9 不具备创造性，即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关于“创造性，是指同申请日以前已有的技术相比，该发明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的规定。

拉瓦辛克提出无效请求所依据的证据为：证据 1、专利 CN101215413A，公开日：2008 年 7 月 9 日，专利名称为：一种聚碳酸酯导电材料及用该材料加工而成的薄膜或片材；证据 2、中国专利 CN101280102A，公开日：2008 年 10 月 8 日，专利名称为：含有碳纳米管的改性聚苯醚树脂组合物。

截至目前，发行人正在就拉瓦辛克的无效宣告请求向知识产权局进行答辩。

②上述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案件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A. 发行人上述两项专利的专利权被维持的可能性较高

根据广东三环汇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导电塑料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被宣告请求无效的法律意见书》和广州三环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专利有效性意见书》，发行人“导电塑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200810217526.X）”专利权被维持的可能性较高：

本专利原说明书明确记载了，碳纤维成本高，而如果用金属纤维，则由于金属纤维极易氧化而需要加大填充量、从而导致塑料抗拉强度下降，因此，本专利要提供的是性能又好、成本又低的导电塑料。本专利采取的做法是：最终产品是玻璃纤维和导电碳黑的混合物，而不使用碳纤维；而且，在制作过程中，将玻璃纤维、导电碳黑分在不同的步骤里与聚合物基材和改性剂的混合物进行熔融状态的混合。

无效请求人所使用的证据 1 的导电热塑性树脂组合物中，碳纤维则是必要的成分，具体证据可以参见证据 1 原文第 4 栏第 8-20 行：这些不可缺少的配方成分的比例如下，……（d）碳纤维……。以及证据 1 原文第 4 栏第 31-34 行：如果碳纤维（d）含量太少的话，不仅会影响电阻和弯曲强度，也会使得组合物的电导率和尺寸稳定度变差。

可见，证据 1 由于必须使用碳纤维，恰恰是本专利原说明书背景技术中提到的带有缺陷的做法。

无效请求人所使用的证据 2 涉及一种抗静电高分子材料的制备方法，其成分仅仅包含热塑性树脂、分散剂、导电炭黑，也未公开本专利的最基本的发明点：使用玻璃纤维和导电碳黑的混合物，而不使用碳纤维；在制作过程中，将玻璃纤维、导电炭黑分在不同的步骤里与聚合物基材和改性剂的混合物进行熔融状态的混合。

证据 3 则是专利权人在本专利发明专利实审过程中提交的意见陈述书，不可以用来作为现有技术。

因此，无论是证据 1、证据 2 还是证据 3 或其任意组合，证明本专利无效的可能性都较低。

根据广东三环汇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一种彩色导电耐高温模塑料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被宣告请求无效的法律意见书》和广州三环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专利有效性意见书》，发行人“一种彩色导电耐高温模塑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200910108050.0）”专利权维持的可能性较高：

本专利涉及如何提供一种既能耐高温又能是彩色的模塑料。

现有技术中，为了抗静电，往往加入碳纤维、或者炭黑，这两种抗静电剂可以耐高温，但是，由于这两种都是黑色的，导致注塑的产品也是黑色的。如果为了获得彩色的模塑料，则可以使用其他抗静电剂、并使用色粉，但这么做的问题是其他抗静电剂不耐高温、且导电性随环境而变化，如此获得的彩色模塑料也并不理想。

本专利的技术通过先将色粉与其他材料造粒挤出，再加入导电碳纤维、玻璃纤维来造粒，创新性地制造出既可以是彩色的、又具备碳纤维这种可以耐高温的抗静电剂的模塑料。

而无效请求人所使用的证据 1 和证据 2 都是普通的黑色塑料的制作方法，根本未提示彩色塑料也可以使用碳纤维这种黑色的抗静电剂。而且，无效请求人在无效请求意见陈述书中也承认，证据 1 和证据 2 都没有公开本专利权 1 的碳纤维和色粉同时存在的模塑料，也承认证据 1 和证据 2 都没有公开本专利第二个独立

权利要求的两个先后步骤，第一个造粒步骤里使用色粉，第二个造粒步骤里使用碳纤维。对于这些区别特征，无效请求人都认为属于公知常识，但又无法提供相应的证据。因此，无论是证据 1、证据 2 或者其任意组合，证明本专利无效的可能性都较低。

如果知识产权局依法驳回拉瓦辛克对上述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则发行人上述两项专利的技术继续受法律保护。

B.专利涉及的相关产品报告期内收入和利润占比较小

发行人涉案专利对应的产品主要为工程塑料合金中的导电塑料及彩色导电耐高温模塑料相关产品，报告期内涉案专利相关产品各期销售收入、毛利、净利润及占比情况如下：

“导电塑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相关产品各期销售收入、毛利、净利润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导电塑料相关产品		公司整体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公司整体净利润	导电塑料相关产品净利润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2016 年	545.89	73.82	63,094.55	12,444.75	0.87%	0.59%	5,515.82	32.72
2015 年	513.51	51.58	58,516.97	11,275.61	0.88%	0.46%	6,323.02	28.93
2014 年	562.09	91.59	53,366.02	9,675.04	1.05%	0.95%	3,491.71	33.06

注：导电塑料相关产品净利润=公司整体净利润*毛利占比

“一种彩色导电耐高温模塑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相关产品各期销售收入、毛利、净利润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彩色导电耐高温模塑料相关产品		公司整体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公司整体净利润	彩色导电耐高温模塑料相关产品净利润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2016 年	86.64	55.60	63,094.55	12,444.75	0.14%	0.45%	5,515.82	24.64
2015 年	63.33	36.33	58,516.97	11,275.61	0.11%	0.32%	6,323.02	20.37
2014 年	114.94	78.49	53,366.02	9,675.04	0.22%	0.81%	3,491.71	28.33

注：彩色导电耐高温模塑料相关产品净利润=公司整体净利润*毛利占比

上述两项专利涉及的产品报告期合计销售收入、毛利、净利润及占比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两项专利涉及的相关产品合计		公司整体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公司整体净利润	两项专利涉及的相关产品净利润合计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2016 年	632.54	129.42	63,094.55	12,444.75	1.00%	1.04%	5,515.82	57.36
2015 年	576.84	87.91	58,516.97	11,275.61	0.99%	0.78%	6,323.02	49.30
2014 年	677.03	170.08	53,366.02	9,675.04	1.27%	1.76%	3,491.71	61.38

由以上可知，发行人述两项专利涉及的产品报告期合计销售收入占公司整体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7%、0.99%和 1.00%，净利润分别为 61.38 万元、49.30 万元和 57.36 万元，占发行人整体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76%、0.78%和 1.04%。报告期内，发行人述两项专利涉及的产品收入和利润占比均较小，对发行人的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C.无效宣告案件审理期间及如专利被宣告无效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根据广东三环汇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导电塑料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被宣告请求无效的法律意见书》和《关于“一种彩色导电耐高温模塑料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被宣告请求无效的法律意见书》：

在无效宣告案件审理期间，发行人持有的上述两项专利依然合法有效，专利技术方案受到法律保护，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该专利同样构成专利侵权，发行人使用上述专利对应的技术从事生产和销售不会受到任何影响。

如上述两项专利被宣告无效，则专利对应的技术不再为垄断技术，但是发行人可以继续使用该专利技术进行生产、销售，且不影响发行人使用其他专利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鉴于发行人在无效宣告案件审理期间，以及即使上述专利被宣告无效后仍可使用该等技术且不影响发行人使用其他专利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因此上述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除沃特股份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宪、何征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为银桥投资。银桥投资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和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吴宪、何征夫妇就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2）本人或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目前不存在、将来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或通过投资、收购、兼并等方式而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人或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愿意将前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4）本人或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承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促使该企业及时向独立第三方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向独立第三方出让本人在该企业中的全部出资，并承诺就该等出资给予公司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则立即停止相关违反承诺的行为，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日止。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无购销商品等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五节“二、（三）重大合同”，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是否已履行完毕
ZB792320140000005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沃特股份	何征	2,500	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ZB7923201400000055			吴宪			是
811005201400003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何征、吴宪	1,6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013 年圳中银营个保额字第 0003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吴宪、何征	5,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014 年圳中银营个抵额字第 0001号			吴宪（注 1）	1,202.26	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	是
2014 年圳中银营个抵额字第 0005号			吴宪、何征	3,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深担（2014）年委贷保字（0825-1）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吴宪、何征、于虹	500	保证合同生效日至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是
深担（2014）年委贷保字（0825-2）号			于虹（注 2）	500	抵押合同生效日至债权诉讼时效届满日	是
2015 年圳中银营抵额字第 0002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吴宪（注 3）	1,251.77	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	是
2015 年圳中银营保额字第 0007 号			吴宪、何征（注 4）	3,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015 年圳中银营抵额字第 0010 号			吴宪（注 5）	3,000	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	是
ZB792320150000003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吴宪、何征	2,500	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GBZ475370120100072 号补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沃特	吴宪、何征（注 6）	9,5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	是

合同编号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是否已履行完毕
	公司惠州分行				日起两年	
GBZ47537012015048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惠州沃特	吴宪、何征	1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2016 年圳中银营保额字第 0012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沃特股份	吴宪（注 7）	5,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2016 年圳中银营保额字第 0016 号			何征（注 7）	5,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2016 年圳中银营抵额字第 0005 号			吴宪（注 8）	5,000	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	否
07309LK20168018	宁波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吴宪、何征（注 9）	2,000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2015 年深高新支行综额字第 008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吴宪、何征（注 10）	5,000	合同生效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ZB791720160000019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吴宪、何征	3,000	主债权确认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注 1：吴宪将其拥有位于深圳市深南西路农科中心东海花园 3 栋 16B 的房产（深房地字第 3000575181 号）为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的最高债权额 1,202.26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该等抵押担保在深圳市房地产登记中心办理抵押登记。

注 2：于虹将其拥有位于福田区石厦村南建鑫苑 B 栋 24J 的房产（深房地字第 3000564901 号）为发行人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 500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该等抵押担保已办理抵押登记，依据合同约定，抵押权利凭证交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代为保管。

注 3：吴宪将其拥有位于深圳市深南西路农科中心东海花园 3 栋 16B 的房产（深房地字第 3000575181 号）为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的最高债权额 1,251.77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该等抵押担保在深圳市房地产登记中心办理抵押登记。

注 4：吴宪、何征作为保证人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与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年圳中银营保额字第 000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担保额为叁仟万元人民币，为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2015 圳中银营额协字第 0000481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提供保证担保。吴宪、何征作为保证人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与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补充协议》（合同编号：2015 圳中银营额协字第 0000481 号-补 1），对债权人与发行人变更《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15 圳中银营额协字第

0000481 号) 的担保条款内容予以确认。

注 5: 吴宪将其拥有青青山庄东区 02 栋的房产(深房地字第 4000043778 号) 为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的最高债权额 3,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该等抵押担保在深圳市房地产登记中心办理抵押登记。

注 6: 吴宪、何征作为保证人分别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2011 年 11 月 28 日、2012 年 9 月 27 日与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GBZ47537012010007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GBZ475370120100072 号补 1 的《最高额保证补充合同》、编号为 GBZ475370120100072 号补 2 的《最高额保证补充合同》, 担保金额分别为 4,000 万元、6,000 万元、9,500 万元, 为惠州沃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至 2015 年 3 月 11 日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以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补充、修订之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注 7: 吴宪、何征作为保证人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与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6 年圳中银营保额字第 0012 号、编号为 2016 年圳中银营保额字第 001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最高担保额为伍仟万元人民币; 以上为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2016 圳中银营额协字第 0000687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提供保证担保。

注 8: 吴宪将其拥有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的房产青青山庄东区 02 栋(深房地字第 4000043778 号) 为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的最高债权额 15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该等抵押担保在深圳市房地产登记中心办理抵押登记。

注 9: 吴宪、何征作为保证人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与债权人宁波银行深圳前海支行签订编号为 07309KB20168018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最高担保额为贰仟万元人民币, 为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深圳前海支行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2018 年 9 月 23 日止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 提供保证担保。

注 10: 吴宪、何征作为保证人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与债权人民生银行高新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年深高新支行综额字第 00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最高担保额为伍仟万元人民币, 为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高新支行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止(每笔借款的发放日均不超过该期间的届满日), 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 提供保证担保。

(2) 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均为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关联方	期限	年初余额	全年累计发生额	全年累计还款额	年末余额	备注
1	吴宪	2014.1.1-2014.12.31	-	1,800.00	932.82	867.18	未计息
		2015.1.1-2015.3.31	867.18	40.00	907.18	-	未计息
2	何征	2015.1.1-2015.3.31	-	1,450.00	1,450.00	-	未计息
3	银桥投资	2014.1.1-2014.12.31	-	1,100.00	-	1,100.00	未计息
		2015.1.1-2015.3.31	1,100.00	2,160.00	3,260.00	-	未计息

4	黄昌华	2015.1.1-2015.3.31	-	1,200.00	1,200.00	-	未计息
---	-----	--------------------	---	----------	----------	---	-----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全部偿还完毕上述拆借资金。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吴宪	-	-	867.18
银桥投资	-	-	1,100.00
合计	-	-	1,967.18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业务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造成重大影响。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股份公司设立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使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公允性得到制度性保障。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遵照平等协商、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客观、公允、合理的基础上确定，决策及批准程序符合交易发生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公司目前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各董事由公司 2015 年第一次及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两届。董

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吴宪女士：196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沃特有限执行董事、苏州沃特副董事长、塑誉行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惠州沃特董事长，江苏沃特执行董事、总经理，沃特特种执行董事、总经理，银桥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香港沃特董事、深圳市高分子行业协会会长。曾获 2015-2016 年度全国优秀企业家、第九届深商风云人物、第五届深圳十大杰出女企业家、深圳市百名行业领军人物。

何征先生：197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学历，高分子化工高级工程师。曾任沃特有限经理、苏州沃特董事长、惠州沃特董事长、塑誉行董事。现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深圳市高分子行业协会高级技术顾问及专家委员会副主任。

于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1 年毕业于深圳大学财务会计专业。1991 年至 1996 年在深圳市宝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会计，1997 年至 2004 年在深圳市新华城有限公司任会计，2004-2008 年在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审计师，2008 年至 2010 年在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副经理，2010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以及惠州沃特副董事长和沃特股份惠州分公司负责人。

赵莹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6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6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经济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2006 年至今在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销售助理、销售部主管、金信诺党支部书记、审计员、总经理助理、总经办主任。现任公司董事。

杨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 1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教育部长江学者，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991 年 12 月毕业于吉林大学化学与物理专业并留校任教。1994 年至今任吉林大学化学学院教授。1996 年至 2012 年历任吉林大学化学系高分子教研室副主任、主任，化学系合成与催化研究所副所长，化学学院副院长、院长。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3 月担任超分子结构与材料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2007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超分子结构与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中

国化学会理事、中国化学会高分子学科委员会委员、吉林省化学会副理事长、中国材料研究学会高分子材料与工程分会常务理事、中国材料研究学会纳米材料与器件分会理事。

潘玲曼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9年3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68年毕业于武汉市财政学校工业会计专业，1968年至1978年在武汉市硚口区工业局任会计、宣传干部，1979年至1990年在湖北省出版印刷物资公司任财务科长、副总经理，1990年至1993年在深圳市审计局任主任科员，1994年至2009年先后担任深圳中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大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同一载体因合并更名）所长，2010年至2012年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任副所长，2010年至今在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在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祝迎彦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4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诉讼法专业，1994年至1998年在珠海市金湾区司法局任副主任科员，1998年至2001年在深圳商贸控股公司任法律部职员，2001年至2002年在中安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2年至2003年在深圳海派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3年至2005年在香港禰氏律师行任律师，2003年至2011年在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1年至2015年在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5年至今在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任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博瑞特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监事。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有三名成员，其中包括一名职工代表，自2015年3月15日起任期三年。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张尊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年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非金属材料科学及工程专业，1983年至1994年在西安航空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师，1994年至2008年在必佳塑胶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深圳）任高级经理，2011年6月至2015年3月在本公司任董事，2008年至今任本公司总工程师，201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长。

陈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2000年毕业于深圳大学会计专业，2000年至2010年在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财务主管、财务副经理，2010年至今在本公司先后任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2013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邓健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5月出生，专科学历。2000至2002年在东莞市坚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任职PE工程师。2002年至2004年在新东江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先后任职产品工程师、高级产品工程师。2004年至2010年，在建生裕科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任职华南区技术主管、技术顾问。2010年至今在本公司先后任职高级营销经理、大客户总监，201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何征先生，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学历，高分子化工高级工程师。曾任沃特有限经理、苏州沃特董事长、惠州沃特董事长、塑誉行董事。现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深圳市高分子行业协会高级技术顾问及专家委员会副主任。

于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1年毕业于深圳大学财务会计专业。1991年至1996年在深圳市宝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会计，1997年至2004年在深圳市新华城有限公司任会计，2004-2008年在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审计师，2008年至2010年在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副经理，2010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以及惠州沃特副董事长和沃特股份惠州分公司负责人。

张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2012年毕业于吉林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2012年至2013年在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发展研究院任高级研究员，2013年至今在本公司先后任研发工程师、研发中心经理、总经理助理。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4、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有核心技术人员1名，为张尊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61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年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非金属材料科学及工程专业，1983年至1994年在西安航空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师，1994年至2008年在必佳塑胶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深圳）任高级经理，2011年6月至2015年3月在本公司任董事，2008年至今任本公司总工程师，201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长。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变动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万股）	比例
1	吴宪	董事长	直接持股	1,535.0000	26.10%
			间接持股	714.9540	12.15%
2	何征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股	1,417.3530	24.10%
			间接持股	688.1432	11.70%
3	于虹	董事、财务总监	间接持股	56.8108	0.97%
4	张尊昌	监事长	间接持股	56.8108	0.97%
5	陈瑜	监事	间接持股	10.0000	0.17%
6	邓健岩	监事	间接持股	26.8108	0.46%
7	张亮	董事会秘书	间接持股	10.0000	0.17%
8	姜澜	资金主管（银行融资事务）	间接持股	30.0000	0.51%
9	王文跃	市场开发部总监	间接持股	30.0000	0.51%
10	吴永亮	采购经理	间接持股	30.0000	0.51%
11	王占宝	物流经理	间接持股	10.0000	0.17%
合计				4,615.8826	78.47%

注：直接股东荣桥投资的合伙人中，王文跃与姜澜为夫妻关系，姜澜系吴宪外甥女，王占宝系吴宪外甥，吴永亮系吴宪侄子。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方式	招股书签署日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	吴宪	直接持股	1,535.0000	1,535.0000	1,535.0000	1,535.0000
		间接持股	714.9540	714.9540	714.9540	800.0000
2	何征	直接持股	1,417.3530	1,417.3530	1,417.3530	1,535.0000
		间接持股	688.1432	688.1432	688.1432	800.0000
3	于虹	间接持股	56.8108	56.8108	56.8108	60.0000
4	张尊昌	间接持股	56.8108	56.8108	56.8108	60.0000
5	陈瑜	间接持股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6	邓健岩	间接持股	26.8108	26.8108	26.8108	-
7	张亮	间接持股	10.0000	10.0000	10.0000	-
8	姜澜	间接持股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9	王文跃	间接持股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0	吴永亮	间接持股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1	王占宝	间接持股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合计			4,615.8826	4,615.8826	4,615.8826	4,900.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被冻结情况。

（三）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吴宪	董事长	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	48.19%
		广东天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何征	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	46.39%
于虹	董事、财务总监	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	1.81%
		深圳市荣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11%

张尊昌	监事长	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	1.81%
		深圳市荣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11%
陈瑜	监事	深圳市荣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0%
邓健岩	监事	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	1.81%
张亮	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荣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0%

除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6 年度薪酬（万元）
1	吴宪	董事长	25.48
2	何征	董事、总经理	25.48
3	赵莹莹	董事	-
4	于虹	董事、财务总监	17.17
5	杨柏	独立董事	1.67
6	潘玲曼	独立董事	5.00
7	祝迎彦	独立董事	5.00
8	张尊昌	监事长	17.42
9	陈瑜	监事	13.61
10	邓健岩	监事	31.96
11	张亮	董事会秘书	22.1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
吴宪	董事长	银桥投资	执行董事、总经理	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赵莹莹	董事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办主任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杨柏	独立董事	中国化学会	理事	无关联关系
		中国化学会高分子学科委员会	委员	无关联关系
		吉林省化学会	副理事长	无关联关系
		中国材料研究学会高分子材料与工程分会	常务理事	无关联关系
		中国材料研究学会纳米材料与器件分会	理事	无关联关系
潘玲曼	独立董事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祝迎彦	独立董事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关联关系
		博瑞特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亦未在同行业其它企业任职。

报告期内，公司与潘玲曼任职的企业不存在交易，潘玲曼目前任职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企业名称	任职情况	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数字电视终端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FPC、COF 柔性封装基板及 COF 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3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估、工程概、预、结算，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提供有关工程造价管理咨询、项目管理、工程咨询、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4	深圳市安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	监 事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注：深圳市安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与潘玲曼任职的上述企业不存在交易。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相互之间，除了吴宪和何征为夫妻关系，其余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宪、何征夫妇，两人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 50.20%股权。其中，吴宪女士直接持有发行人 26.10%股权，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何征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24.10%股权。此外，吴宪、何征夫妇还合计持有本公司第二大股东银桥投资 94.58%股权（银桥投资持有本公司 25.22%股权）。吴宪、何征夫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74.04%股权。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合并财务报表与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79.33	7,144.70	3,863.47
应收账款	16,877.61	14,556.13	12,484.17
应收票据	4,747.55	3,679.76	2,719.24
预付款项	326.37	242.33	339.44
应收利息	109.88	81.77	
其他应收款	85.16	184.84	104.64
存货	11,084.84	9,886.03	11,559.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性资产	26.28	38.02	2.20
其他流动资产	633.91	350.03	34.56
流动资产合计	42,670.93	36,163.62	31,107.3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4,939.17	10,475.44	4,641.36

在建工程	1,057.89	2,036.02	91.42
无形资产	4,671.57	4,961.41	350.60
长期待摊费用	424.03	384.96	181.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4.59	259.85	224.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7.02	208.19	3,598.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434.27	18,325.86	9,086.77
资产总计	65,105.20	54,489.49	40,194.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291.62	13,535.21	13,528.73
应付票据	-	-	792.48
应付账款	9,097.90	5,622.41	7,082.79
预收款项	118.09	108.69	150.44
应付职工薪酬	314.18	308.48	245.30
应交税费	939.44	830.33	776.21
应付利息	16.84	16.67	26.21
其他应付款	167.85	207.05	3,068.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1.54	357.15	-
流动负债合计	25,327.45	20,985.98	25,671.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500.00	500.00
长期应付款	763.07	1,071.44	-
递延收益	1,080.00	502.40	9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82.11	1,297.75	118.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25.18	3,371.60	1,518.47
负债合计	29,452.63	24,357.57	27,189.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882.35	5,882.35	5,000.00
资本公积	10,181.65	10,181.65	264.00
盈余公积	1,732.69	1,220.37	673.63
未分配利润	17,802.93	12,799.42	7,023.1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2.95	48.12	43.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5,652.57	30,131.91	13,004.65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35,652.57	30,131.91	13,004.6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5,105.20	54,489.49	40,194.15

(2) 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3,094.55	58,516.97	53,366.02
其中：营业收入	63,094.55	58,516.97	53,366.02
二、营业总成本	58,238.49	54,096.96	49,550.90
减：营业成本	50,649.80	47,241.36	43,690.97
税金及附加	271.34	160.45	95.43
销售费用	1,568.00	1,481.92	1,446.90
管理费用	4,920.60	4,302.41	3,179.48
财务费用	741.21	846.19	943.84
资产减值损失	87.54	64.62	194.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56.06	4,420.01	3,815.12
加：营业外收入	1,370.09	3,095.68	226.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14	-	6.18
减：营业外支出	52.29	57.44	1.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77	0.05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73.85	7,458.25	4,040.58
减：所得税费用	658.03	1,135.23	548.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15.82	6,323.02	3,491.7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15.82	6,323.02	3,491.71
少数股东权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4.83	4.24	0.23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20.65	6,327.26	3,491.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20.65	6,327.26	3,491.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4	1.12	0.7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4	1.12	0.70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539.50	59,636.85	52,202.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8.91		1.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1.67	2,905.90	2,142.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520.07	62,542.75	54,345.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157.38	52,538.47	44,872.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49.92	2,785.45	2,205.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95.22	2,586.88	1,299.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2.98	2,698.40	2,497.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415.49	60,609.20	50,87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4.58	1,933.55	3,471.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90.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	-	6.1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	-	497.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96.07	9,686.45	4,239.0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6.07	9,686.45	4,239.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3.57	-9,686.45	-3,741.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8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210.10	12,915.64	11,943.9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981.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10.10	23,715.64	13,925.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64.25	11,234.92	11,738.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2.35	805.52	897.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17	2,279.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65.77	14,319.89	12,636.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4.33	9,395.75	1,288.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30	-61.73	6.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4.63	1,581.13	1,024.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44.70	3,663.58	2,639.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59.33	5,244.70	3,663.58

2、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4.80	-0.05	6.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61.96	3,085.71	220.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1	-17.42	28.4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1.17	680.08	38.39

合计	999.49	2,388.16	217.04
----	--------	----------	--------

3、主要财务指标

(1)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1.68	1.72	1.21
速动比率	1.25	1.25	0.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07%	49.82%	71.4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采矿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	5.63%	7.44%	0.32%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万元）	5,515.82	6,323.02	3,491.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516.33	3,934.86	3,274.6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9	4.15	5.27
存货周转率（次）	4.83	4.41	3.85
总资产周转率（次）	1.06	1.24	1.5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487.06	9,409.53	5,602.92
利息保障倍数（倍）	9.66	10.37	5.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70	0.33	0.6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4	0.27	0.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377	1.1168	0.6983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期末净资产
- 5、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费用+折旧支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9、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 10、每股经营性现金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如下所示：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净利润	2016 年度	16.77%	0.9377	0.9377
	2015 年度	26.06%	1.1168	1.1168
	2014 年度	31.01%	0.6983	0.69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6 年度	13.73%	0.7678	0.7678
	2015 年度	16.22%	0.6950	0.6950
	2014 年度	29.09%	0.6549	0.6549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0,194.15 万元、54,489.49 万元和 65,105.20 万元，增长速度较快，主要源于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销售收入的不断增长、资本的投入和净利润的积累。其中，公司流动资产所占比重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占比分别为 77.39%、66.37%和 65.54%，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中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也基本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

2、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改性通用塑料、工程塑料合金的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原材料、废料的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2,175.47	98.54%	57,849.54	98.86%	52,374.85	98.14%
其他业务收入	919.08	1.46%	667.43	1.14%	991.17	1.86%
合计	63,094.55	100.00%	58,516.97	100.00%	53,366.02	100%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8%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来源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态势明显，从 2014 年度的 52,374.85 万元增至 2016 年度的 62,175.47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96%。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塑料合金	32,111.42	51.65%	31,370.87	54.23%	29,848.43	56.99%
改性通用塑料	30,047.06	48.33%	26,457.93	45.74%	22,508.27	42.98%
其他	16.99	0.03%	20.74	0.04%	18.14	0.21%
合计	62,175.47	100.00%	57,849.54	100.00%	52,374.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工程塑料合金、改性通用塑料等，产品结构相对稳定，收入逐年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方式包括国外销售和国内销售，其中国外销售主要包括国内转厂和直接出口两种外销方式。国外销售收入的结算币种为港币或美元。主营业务收入按国内外销售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国内销售	54,145.14	87.08%	49,365.16	85.33%	37,643.71	71.87%
国外销售	8,030.33	12.92%	8,484.38	14.67%	14,731.14	28.13%
其中： 直接出口	1,235.15	1.99%	950.29	1.64%	1,664.95	3.18%
国内转厂	6,795.18	10.93%	7,534.09	13.02%	13,066.19	24.95%
合计	62,175.47	100.00%	57,849.54	100.00%	52,374.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国外销售收入占比从 2014 年 28.13%下降到 2016 年的 12.92%，呈逐年下降趋势；国内销售收入占比从 2014 年的 71.87%增长到 2016 年的 87.08%，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中很大部分为工程塑料合金，属于改性塑料行业的中、高端产品。报告期期初，国内产品市场的主要需求为低端产品，公司工程塑料合金主要销往国外；随着国内改性塑料市场逐步成熟，高端产品需求不断提升，公司逐步加大了国内市场的

开拓。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华南地区	41,375.93	66.55%	37,255.81	64.40%	31,736.41	60.59%
华东地区	18,701.10	30.08%	18,999.56	32.84%	18,674.73	35.66%
其他地区	2,098.44	3.38%	1,594.16	2.76%	1,963.71	3.75%
合计	62,175.47	100.00%	57,849.54	100.00%	52,374.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华南、华东两个地区，销售收入逐年增长，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维持在 96% 以上。其中，报告期内华南地区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平均分别为 60.59%、64.40%、66.55%，主要原因为公司位于华南地区，靠近下游企业，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该地区客户考虑运输便利和节约成本在同等条件下会选择就近采购。报告期内华东地区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平均分别为 35.66%、32.84%、30.08%，主要因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的家电生产商，如海信、创维等家电企业，这些企业多设立在以山东、浙江、江苏为代表的华东地区和广东为代表的华南地区。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4.58	1,933.55	3,471.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3.57	-9,686.45	-3,741.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4.33	9,395.75	1,288.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4.63	1,581.13	1,024.4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59.33	5,244.70	3,663.58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539.50	59,636.85	52,202.31

营业收入	63,094.55	58,516.97	53,366.0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营业收入	105.46%	101.91%	97.8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收现比例较高，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2,202.31 万元、59,636.85 万元和 66,539.5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达 97%以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5,515.82	6,323.02	3,491.71
加：资产减值准备	87.54	64.62	194.2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57.68	787.97	600.90
无形资产摊销	303.43	248.67	12.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58	118.66	44.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63	0.05	-6.1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44.79	1,164.82	898.9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4.74	-35.85	-165.6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98.81	1,673.64	-420.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03.71	-5,374.01	-7,740.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72.36	-3,038.05	6,56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4.58	1,933.55	3,471.13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515.82 万元、6,323.02 万元及 3,491.7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04.58 万元、1,933.55 万元及 3,471.1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正数，各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先下降后上升态势。

2014 年，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3,491.71 万元和 3,471.13 万元，具有较好的匹配性，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盈利质量较高。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1,537.58 万元，且较当期净利润少 4,389.47 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方面，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2015 年末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2,132.59 万元和 960.52 万元；另一方面，2015 年度公司引进了投资者，并于当年收到新股东投资款 10,800 万元，

在资金相对充裕的情况下，公司较早支付了供应商货款以争取较为优惠的采购价格，导致 2015 年末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分别较上年末减少 1,460.38 万元和 792.48 万元。

2016 年，公司加强了现金流的管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2,171.03 万元，且与当期净利润相比较为均衡。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41.95 万元、-9,686.45 万元和 -4,493.57 万元，其中，2014 年、2015 年主要为建设 LCP 项目支付的相关设备、专利及土地等款项。2016 年主要为子公司江苏沃特新建厂房支出。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88.84 万元、9,395.75 万元和 2,344.33 万元，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较大，主要系公司为扩张规模通过借款和增资扩股解决资金需求所致。2014 年公司借款金额为 11,943.99 万元，偿还债务金额为 11,738.60 万元；2015 年度公司借款金额为 12,915.64 万元，偿还债务金额为 11,234.92 万元，股东投入 10,800.00 万元；2016 年公司借款金额为 18,210.10 万元，偿还债务金额为 15,064.25 万元。

（三）利润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3、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2015年5月8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

4、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于年度报告或半年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当年的利润实现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会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利润分配政策

1) 基本原则

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制定持续、

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健全现金分红制度。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 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20%。

3) 现金及股票分红的条件

如公司满足下述条件，则实施现金分红：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利润，在提取完毕公积金及弥补亏损后仍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④公司的资金状况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⑤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1 元。

如公司未满足上述条件，或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更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采取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现金分红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不得违反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过程中，需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分别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同意，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披露相关信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控股子公司情况

1、惠州沃特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753680995G	
公司住所：	惠州市小金口镇科技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吴宪	
注册资本：	7,000 万港元	
实收资本：	7,000 万港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新型高分子塑料合金及辅助材料，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26 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沃特股份	75%
	香港沃特	25%

（2）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惠州沃特简要财务数据（经瑞华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总资产	14,106.67
负债	5,915.94
所有者权益	8,190.73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0,669.06
净利润	307.98

2、江苏沃特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131409285X6	
公司住所：	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纬八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宪	
注册资本：	10,000 万	
实收资本：	10,000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改性工程塑料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废旧物资回收（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6 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沃特股份	100%

(2)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江苏沃特简要财务数据（经瑞华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总资产	15,059.75
负债	3,921.68
所有者权益	11,138.07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5,869.70
净利润	195.49

3、沃特特种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沃特特种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1321246896X	
公司住所:	东台经济开发区纬九路 6-3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宪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特种工程塑料制品生产、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推广服务，液晶高分子材料、液晶高分子材料生产设备、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1 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沃特股份	100%

(2)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沃特特种简要财务数据（经瑞华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总资产	7,214.74
负债	2,713.83
所有者权益	4,500.92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51.61
净利润	-548.42

4、香港沃特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香港沃特有限公司
-------	----------

公司编号：	1604550	
公司住所：	香港九龙弥敦道 610 号荷李活商业中心 16 楼 1603 室	
已发行股份总款额	2,200 万港元	
已缴总款额	2,200 万港元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20 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沃特股份	100%

(2)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香港沃特简要财务数据（经瑞华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总资产	1,893.14
负债	18.01
所有者权益	1,875.13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24.54
净利润	12.54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述

2015年5月8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材料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沃特负责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新材料项目采用增资的方式投入。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投资计划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新材料项目	55,012.02	22,953.23	16,845.53	17,538.51	12,313.99	6,313.99	2,000.00

注：公司向东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备案的可研报告测算的投资总额为 55,012.02 万元，东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批复的总投资额为 55,000.00 万元。

新材料项目的总投资额为 55,012.02 万元，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22,953.23 万元，差额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 6,392.07 万元，用于支付实施该项目所占土地的出让金及部分土建施工、生产设备。

公司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2015年5月8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进行了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做到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募投项目审批与备案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立项备案	项目环评批复
新材料项目	东发改投〔2014〕428号	东环审〔2014〕212号

三、募投项目的用地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东台市经济开发区，项目用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主体	房地产权证号	座落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江苏沃特新材料项目	（2017）东台市不动产权第1402456号 ^注	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八路11号	工业用地	出让	102,812.39	2065.04.07

注：该证书为土地预登记，该宗地预登记有效期至2019年4月25日。

四、募投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当今世界科技发展日新月异，行业发展伴随着快速的产业升级、材料换代，各种新型材料层出不穷，其中新材料行业在最近几年更是有了迅猛的发展。据工信部会同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编制的《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显示：加快培育和发展新材料产业，对于引领材料工业升级换代，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保障国家重大工程建设，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构建国际竞争新优势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明确指出发展新材料技术，发展先进结构材料技术，重点是高温合金、高品质特殊钢、先进轻合金、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特种玻璃与陶瓷等技术及应用。

新材料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国防军工、医疗、通讯、电子电气、化工、城市建设等诸多领域，逐渐成为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和支柱产业。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上述各个领域对新材料的性能和用量要求不断增加，加之国内新材料研发生产实力的提升，早期由部分大型跨国企业垄断的市场格局也逐渐被打破。国内新材料行业走进了一个加速发展的时代，同时沃特股份也迎来了一个快速发展的契机。

（一）项目背景

新材料项目不但能够充分释放公司已有产能和研发能力，提高公司产业化生产规模，还能够充分发挥公司综合统筹行业资源的优势，孵化出更多利国惠民的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节能环保的新材料项目。同时，为积极响应深圳市政府《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等一系列深企转移政策，综合考虑

沃特股份整体战略发展布局，公司经过对上海、江苏、浙江、重庆等多个优质经济开发区的量化分析和综合考证后，最终东台成为沃特股份寻求更高发展的选择，项目的落成得益于良好的外部条件和优惠的政策。

（二）发展前景分析

沃特股份新材料项目集综合配置全球高端的新材料制造基地、新材料行业孵化培育基地、行业公共服务平台于一体，致力于成为具有代表性、综合性强、行业配备齐全的新材料产业园，努力成为行业孵化培育新标杆，服务辐射整个华东片区，推动国内新材料行业加速发展。

本次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显著增强公司在科技创新、产品档次、生产能力、规模经济等方面的竞争力，缩小与国内领先厂商的差距，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积极参与市场竞争，不失时机的扩大市场占有率。

（三）市场需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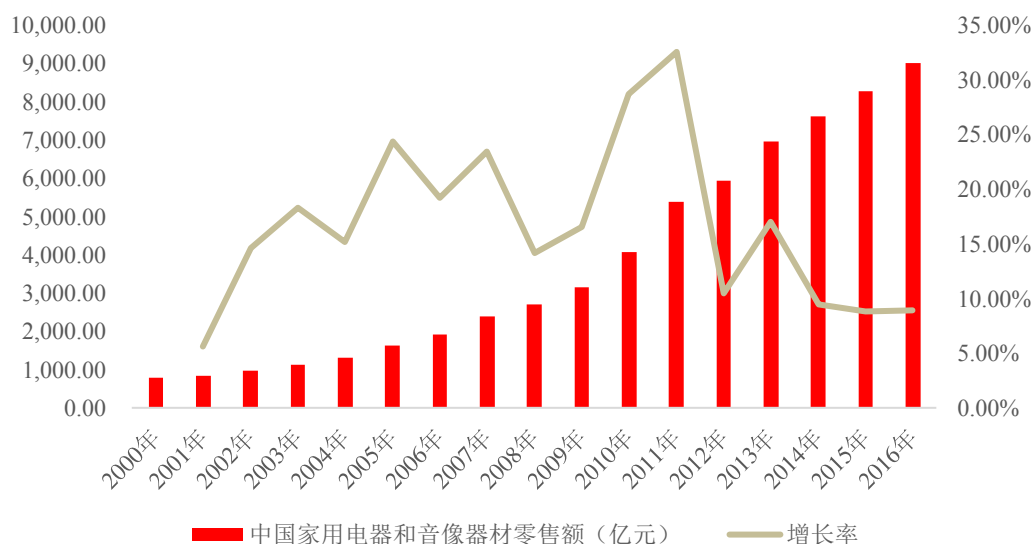
1、市场容量

2000 年以来，我国改性塑料行业的市场容量出现较为快速的增长。在下游应用领域中，家电及汽车行业占比较高。2009 年 8 月，国家启动农村“家电下乡”和城镇“以旧换新”政策，空调冰箱等家电市场迅速回暖，带动家电用改性塑料需求快速增长。在经历家电下乡的高速增长后，我国家电行业增速趋缓，对于改性塑料的需求也有所放缓，而车用领域的增长成为改性塑料消费量提升的主要驱动因素。

2、应用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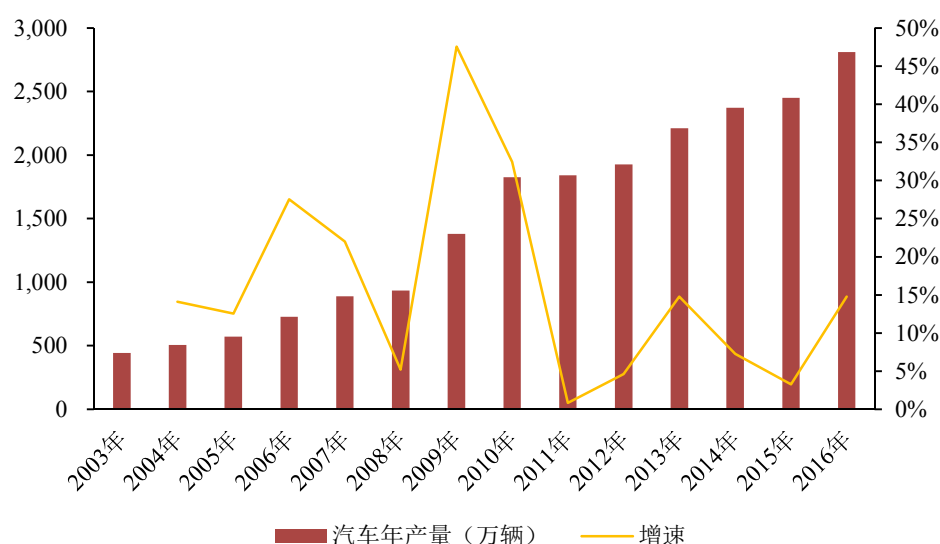
改性塑料行业的应用领域包括家电、汽车、医疗器械、建筑、电子信息等行业。

家用电器是塑料应用最大的行业，如吸尘器、冰箱，塑料重量已达 50%，塑料是大部分家电的外壳、内核、结构支架、控制器的主要构成材料。全国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零售额从 2000 年的 788 亿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9,004 亿元，未来随着电器新产品的开发，塑料需求预期将维持的较快增长。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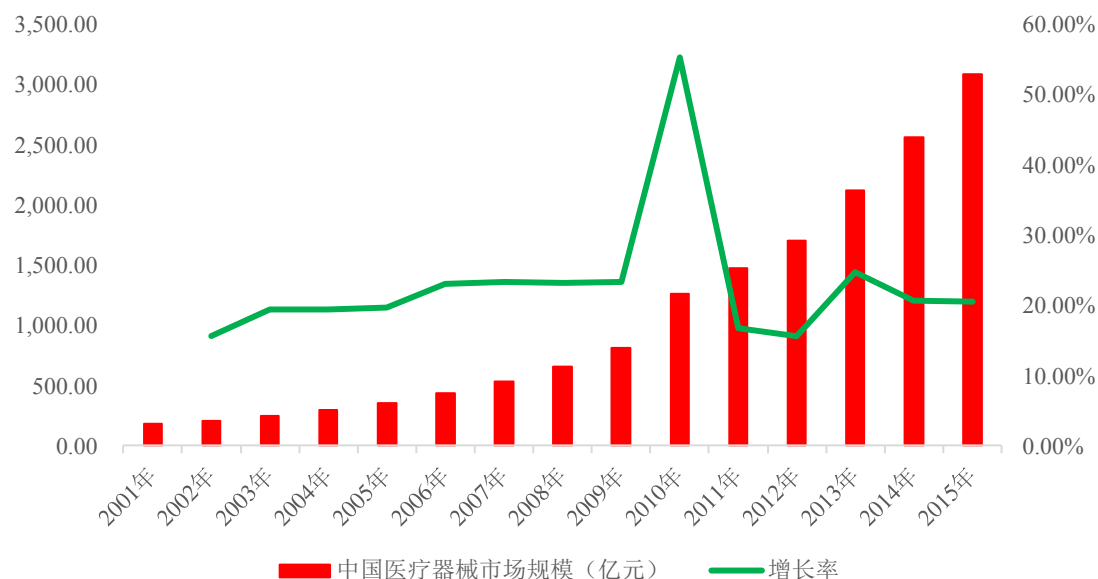
汽车行业的改性工程塑料需求近几年呈较快增长，2016 年中国汽车产量达到 2,811.88 万辆，同比增长 14.76%。汽车塑料应用的发展主要体现在轻量化、环保化、高品质、高感知，内外饰件零部件的主要性能既要满足法规的需求，还要满足功能性（开启/关闭的速度等），可靠性（制品强度、韧性、表面硬度、耐高温），外观要求（美观、质感、现代感），耐化学性（抗油、洗涤剂），耐久性（频繁操作、震动），耐候性（风吹、日晒），抗刮擦，抗发粘等。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中国当前医疗器械行业已达数千亿市场规模，过去十年内年均复合增长率 21.65%，2015 年市场规模为 3,080 亿元。随着人口增长，城市化进程，人口老龄

化比例升高，医用高分子塑料需求不断扩大，从药品到药剂的包装品，到针管、软管、手术器械等一次性医疗器材，塑料医疗器材的优点使得它在医药行业的发展中所占的份额越来越大。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物资协会

目前我国既有建筑绝大部分为资源消耗水平高，环境负面影响大的建筑。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提出，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要从2012年的2%提升到2020年的50%。截至2015年12月底，全国一共有4071项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项目，总建筑面积达到4.72亿平方米¹，中国对绿色建筑的引导和支持将为建筑塑料行业带来很大发展机遇。绿色建筑的塑料包括管材、节能型门窗材料、保温材料、防火材料等。

电子信息行业正在进入以智能化、云端化、轻薄化、高速化为主要特征的高速发展时期。智能手机、超极本、智能家电、LED是电子电器中发展较快的领域，带动改性塑料需求大幅增加，对改性塑料的工艺技术持续提出新的挑战，促进了改性塑料行业的技术创新。

五、募投项目介绍

(一) 产品方案与建设规模

江苏沃特新材料项目产品有五大类，建设工程生产规模及产品分类如下表：

¹ 《建设科技》杂志，2016年第10期

序号	产品类别	产量（吨/年）	备注
1	高强度、耐高温塑料	20,000	该类产品主要有 PPO、PBT、PA、PC 等树脂用碳纤维增强的高性能工程塑料，由于加入碳纤维使塑料拥有优异的机械性能、静电消散性能和耐热性能，广泛应用在办公设备、芯片、电脑、手机等制造行业
2	增强塑料	60,000	玻璃纤维增强的 PPO、PC、PP、PC/ABS、ABS、PA 等塑料是沃特新材料开发生产的又一大类增强材料，根据基本树脂的不同优化配方、加工工艺和采用高精密自洁式双螺杆造粒机生产，目前被水处理行业、电器制造业、白电和黑电制造业的客户广泛采用
3	阻燃环保塑料	80,000	阻燃环保塑料产品主要有阻燃 PC、阻燃 ABS、阻燃 HIPS、阻燃 PC/ABS、阻燃 PET、阻燃 PP 等，根据阻燃等级上述产品分为 UL94V0 级、UL94V1 级、UL94V2 级和 UL94V5 级等不同的阻燃规格；沃特开发的阻燃料产品均符合现行欧盟 ROHS 标准、环保阻燃可极大减少因电器短路、过载、受潮等情况发生火灾的风险
4	增韧塑料及矿物填充塑料	30,000	是改性塑料行业中通用塑料工程化、工程塑料高性能化较为突出的体现，因其可替代部分成本较高的高性能塑料材料，因此大幅降低了下游行业的生产成本。江苏沃特新材料项目生产的增韧料产品主要有增韧 PC 填充无机矿物粉、增韧 PA、增韧 PP 填充无机矿物粉、增韧 PBT、增韧 PET 等。上述产品根据有无填料可分为填充和非填充两大类产品，填充产品具有高刚性、高尺寸稳定性的特点，增韧产品具有高韧性的特点。产品外观可根据客户的要求具有特殊的效果如大理石、珠光、金属色、橡胶手感等效果。上述塑料客户已广泛用于汽车工业、建材行业、手机外壳、劳保用品、家用电器及小家电制造
5	其他类型的特种性能塑料	10,000	江苏沃特新材料项目的改性塑料产品的其他类型有： 导热塑料：江苏沃特新材料项目为 LED 行业开发的材料有 PPS、PA、PP 导热材料，PC 光扩散材料已广泛采用。 TPE、柔性 PPO 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密封、厨房用品、儿童玩具、电线电缆，电工器材等
合计		200,000	-

建设工程主要项目包括：

序号	项目名称	火险等级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	------	------	---------------------------	----

1	改性塑料制造基地	丙/丁	50,000	含生产厂房、仓库及配套的公用工程设施
2	创新研究院	—	2,000	建立国际化的国家级特种高分子材料创新研究院，以沃特现有的欧洲专家团队、国家工程院院士、四川大学、香港科技大学等产学研团队以及沃特自己培养的一批有丰富市场应用经验的实战团队为核心，在广东省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的平台基础上，以国际最前沿最专业的定位建设国内最高端的国家级特种高分子材料创新研究院
3	孵化中试平台	丁	3,000	以沃特多年创新纳贤、伙伴共赢的合作理念和行业口碑，结合高分子行业平台的有效专家资源，站在未来规划今天，选择产业应用范围广、使用量大、且具有较大成本优势的项目培育孵化、中试成功后陆续投入产业化运营，不仅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材料方案，也为新材料研究推广、产品应用、产业升级提供有效的保证
4	检测中心	—	2,000	以市场应用为核心，建立高分子材料检测中心，及时有效的提供客户所需数据，同时也为当地高分子行业企业提供配套服务
5	物流中心	—	50,000	以华东、胶东现有的客户群为基础，辐射日本、韩国的出口订单，发挥东台水路交通优势和地域优势，将原本在广东地区的部分日本订单转移至东台生产，并将原料贸易的仓储物流放在东台中转存放
6	伙伴健康生活馆	—	3,000	为内部员工和合作伙伴提供健身、娱乐、心理咨询、培训、膳食等配套设施与服务
7	员工宿舍	—	5,000	
8	展厅	—	1,000	

（二）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估算包括改性工程塑料的生产装置工艺生产线、配套设施等。主要包括：（1）土建工程：创新研究院、孵化中试平台、检测中心、物流中心、制造基地、伙伴健康生活馆、员工宿舍、展厅、道路、绿化等；（2）安装工程：生产装置工艺生产线、给排水及消防设施、动力配电及照明、自控及仪表安装等。

本项目总投资为 55,012.0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1,771.83 万元（包括固定资产投资费用 36,074.39 万元、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费用 1,900 万元和预备费用

3,797.44 万元)，流动资金 12,000 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 (万元)	占项目投入总资金 比例 (%)
1	建设投资	41,771.83	75.93
1.1	固定资产费用	36,074.39	65.58
1.1.1	工程费用	34,504.15	62.72
	建筑工程费用	19,667.34	35.75
	设备购置与安装费用	14,836.81	26.97
1.1.2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1,570.25	2.85
	建设单位管理费	309.03	0.56
	勘察、设计费	310.54	0.56
	可行性研究编制及评估费	50.00	0.09
	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	172.52	0.31
	工程建设监理费	372.64	0.68
	工程保险费	103.51	0.19
	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	40.00	0.07
	安全预评价及验收费	50.00	0.09
	环评、安评等费	45.00	0.08
	生产职工培训费	60.00	0.11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27.00	0.05
	联合试运转费	30.00	0.05
1.2	无形资产费用	1,850.00	3.36
	土地使用费（征用费）	1,850.00	3.36
1.3	其他资产（递延资产）费用	50.00	0.09
	生产准备费	50.00	0.09
1.4	预备费	3,797.44	6.90
	基本预备费	3,797.44	6.90
2	建设期利息	1,240.19	2.25
	建设期利息	1,240.19	2.25
3	流动资金	12,000.00	21.81
4	项目投入总资金（1+2+3）	55,012.02	100.00

（三）生产工艺与设备

1、生产概况

新材料项目年产 200,000 吨改性工程塑料，共 30 条大型生产线搭配 20 条小型生产线。

生产装置的主要原料为粉末及粒状的各种高分子树脂，以及各种阻燃剂、添加剂等，是按照一定的配比进行计量、混合、混炼、挤压、切粒和包装，最终生产出各种牌号的热塑性塑料产品。采用全电控制的失重称进行配方组份配比精确控制，自洁式高转速高扭矩高效率双螺杆造粒机造粒，自循环水冷、风干、自动切粒自动包装。

整套生产装置由原材料及辅料的储存和输送系统、生产线、成品存储系统、循环冷却水系统、除尘系统、员工宿舍、创新研究院、孵化中试平台、检测中心、物流中心、伙伴健康生活馆和展厅组成。

本装置为批量连续性生产，年操作时间为 8,000 小时，四班三运转工作制。

2、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分为以下四个流程：①原材料的储存和输送；②预混/加料；③挤出/造粒；④粒料产品包装。

3、主要设备

本项目的工艺生产设备均由沃特股份选定，其中主要关键设备均为引进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台/万元)
1	同向双螺杆挤出机	SHJ-75S	15	126
2	同向双螺杆挤出机	SHJ-60S	31	105
3	同向双螺杆挤出机	WP-70	3	105
4	同向双螺杆挤出机	BUSS-70	1	100
5	低速卧式搅拌机	800kg/次	30	13
6	高搅机	50KG/次	20	13
7	中型中速搅拌机	200KG/次	20	1.5
8	全电脑控制失重式计量称	德国申克	90	8
9	自动称量封包机	合肥雄鹰	5	8

10	机器人堆包机	合肥雄鹰	6	15
11	立式搅拌罐	5T	30	20
12	切料机	德国立达（RIETER）	15	18
13	切料机	L-500	20	8
14	吹水机		50	0.5
15	冷却水塔	60T	6	0.787
16	空压机	T30	12	0.5
17	注塑机	PL860/260	12	21
18	振动筛		50	0.8
19	真空泵		50	1.2
20	配电系统		1 套	200
设备总价			8,707.72	

注：设备价格包括安装费。

（四）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周期分项目前期准备和项目实施两个阶段进行，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其中项目前期准备阶段时间约 12 个月，项目实施阶段 12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表：

进度（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准备阶段												
编制可研报告												
方案设计												
地质勘探												
施工图设计												
项目报建												

进度（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建设阶段												
土建施工												
设备安装调试												

配管、配电施工												
竣工验收及试车												
投产												※

目前本项目已取得东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东发改投[2014]428 号）和东台市环境保护局同意江苏沃特进行新材料项目建设的审批意见（东环审[2014]212 号），目前已开始土建施工。

（五）项目总体效益分析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是根据发行人关于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同时结合行业未来市场发展趋势等因素合理预测的结果，不具有保证性的法律效力，仅供投资者参考。该部分预测信息存在由于改性塑料市场发生较大变化而偏离较大的风险，投资者应当结合行业其他相关信息一并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序号	项目	预计数据
一	项目总投资（单位：万元）	55,012.02
二	年均净利润（单位：万元）	25,961.46
三	税后内部收益率	37.36%
四	税后财务净现值（折现率=13%）	88,611.96
五	税后投资回收期（年）	5.36
六	盈亏平衡点	17.12%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大事项

一、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估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摘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经营及管理风险

1、核心技术失密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在的新材料产业为技术密集型产业。作为新材料产业的一个重要领域，改性塑料产品主要根据下游客户的特定要求和需求进行研发和生产，专业性和针对性较强，特别是高端改性塑料产品在配方和工艺上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因此掌握独特的技术配方和生产工艺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培养了一批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研发能力的技术人员，并掌握了一系列独特的技术配方和生产工艺，这些技术人员及其掌握的核心技术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作为“十二五”时期国家倡导的战略新兴产业，新材料产业近年实现了快速发展，“十三五”期间国家为贯彻实施制造强国战略，进一步加快推进新材料产业发展。随着国家对新材料产业重视程度的逐步提升以及未来产业规模的持续扩大，人才竞争将会日益激烈，公司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2、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近年来业务持续快速发展，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张，营业收入由 2014 年的 53,366.02 万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63,094.55 万元，资产总额由 2014 年末的 40,194.15 万元增长至 2016 年末的 65,105.20 万元。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建设投产后，公司的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员工数量将会相应增加，管理难度提高，经营和决策风险增加，从而对公司的治理和内部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没有随着规模的扩大相应的提升管理效率，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公司的长远发展会受到影响。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为 PC、PPO、HIPS、ABS、PP 等通用树脂、塑料

及各种助剂等，目前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质量稳定，能够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价格均存在不同趋势、不同程度的变动，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 单价	增幅	平均 单价	增幅	平均 单价	增幅
PC	1.34	6.35%	1.26	-12.57%	1.44	/
PS	0.68	-2.71%	0.70	-17.45%	0.85	/
PPO	1.74	0.29%	1.73	-3.22%	1.79	/
ABS	0.95	14.34%	0.83	-26.86%	1.13	/
PP	0.75	-15.23%	0.88	-10.39%	0.99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耗用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4.09%、94.26%和 94.81%，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影响公司成本的重要因素。公司主要采取按照下游客户的订单实行以销定产、根据订单管理原材料采购的生产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会导致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也相应进行提升，但由于价格调整的滞后性，加上公司产品销售价格还受到下游客户需求、同行业竞争对手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难以通过及时调整相应产品售价的方式将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完全转嫁给下游客户。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仍会对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4、购买 LCP 生产线面临的技术和市场需求风险

2014 年 7 月 14 日，公司与韩国三星精密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签订了《买卖合同》，约定由公司向三星购买位于韩国蔚山的 LCP 生产线及相关无形资产。该生产线的产品种类为液晶高分子树脂（SELCION[®]）及其改性材料、注塑成型产品，涵盖 KB 级、KC 级、KD 级、KG 级液晶高分子树脂及其复合材料。未来该项目达产后，如 LCP 生产线所生产产品的市场需求发生变化或技术未能及时更新，该项目的实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二）市场风险

1、下游客户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的风险

改性塑料作为一种非常重要的工业产品原材料，其需求与下游行业的景气度高度相关。家用电器和汽车领域是改性塑料产品最主要的两个下游应用行业。伴

随着产品轻薄化的发展趋势,改性塑料在家用电器和汽车产品中的应用越来越广泛,目前改性塑料在家电产品中已经成为重要的核心材料。近年来受益于下游家用电器和汽车行业的增长以及改性塑料产品应用范围的扩大,改性塑料的需求快速增长。但是如果下游行业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进出口贸易环境以及国家相关补贴政策取消的影响,使得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从而减少对公司所在行业产品的需求,公司的经营成果会受到一定影响。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改性塑料行业企业家数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但从整个产业角度来看,我国仍落后于欧美先进水平,主要表现为产品低端化、研发和创新能力不强、品牌意识相对较低。目前国内中低端改性塑料产品居多,企业规模普遍小,竞争较为激烈;高端产品种类较少,高端改性塑料的研发和生产明显不足。欧美等发达国家跨国公司依靠其技术、人才和资源等的优势占据行业领先地位。随着我国改性塑料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外改性塑料企业看好中国市场的巨大需求,进一步加大在中国市场的投入,抢占市场份额。加之近年来国内也诞生了一批比较有竞争能力的企业,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公司如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持续提升产品质量、扩大市场份额,将面临公司竞争地位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 财务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2年9月10日,沃特股份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44200159),有效期为3年。上述证书已于2015年9月到期。2015年11月2日,沃特股份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44200248),有效期为3年。2011年11月17日,惠州沃特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44000151),有效期为3年。2014年10月9日,惠州沃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444000238), 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沃特股份、惠州沃特在上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

如果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 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延续, 则沃特股份、惠州沃特无法持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其所得税率或将增加, 将对企业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由于公司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公司的营业收入正在不断增加, 向核心客户的销售额增加较快, 新的核心客户培育也在不断进行等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019.89 万元、15,152.48 万元和 17,525.03 万元, 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2.39%、27.81%和 26.92%。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 在未来信用政策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仍会进一步增加, 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 则可能导致该等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 虽然公司对客户的应收账款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进行了投保, 但投保额度之外的损失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1,559.67 万元、9,886.03 万元和 11,084.8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但公司存货规模一直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虽然目前公司的存货不需要计提跌价准备, 但是如未来原材料和主要产品价格在短期内大幅下降, 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公司需要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

4、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4 年至 2016 年, 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9.09%、16.22%和 13.73%。本次发行后, 公司净资产较发行前会有显著提升。但由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较大, 实施周期较长, 在项目建设期内难以取得较高的收益水平。因此, 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难以保持与净资产同步增长, 出现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情形, 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产能扩张带来的产品销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式达产后，公司有效产能将由 2016 年的 58,859.33 吨/年提高至 178,859.33 吨/年。为缓解产能扩大将给公司销售带来的压力，公司一方面加强对下游细分行业的跟踪，不断开拓新客户；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强销售队伍和销售网络的建设，扩大公司销售区域，提高市场占有率。尽管如此，如果本公司市场开拓不力，将可能造成因产能扩张带来的产品销售风险。

2、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完成上述项目共需要新建房屋及建筑物、购置机器设备支出合计为 36,074.39 万元，投产两年后每年将新增折旧费和摊销费 2,500 万元左右。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3、募投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主要为扩大升级现有产能，其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状况做出。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不构成公司对本次发行募投项目预期效益的业绩承诺或盈利预测。公司已经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未来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品市场竞争、原材料价格、市场需求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五）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进口部分原材料、国内转厂出口及直接出口产品均使用美元、港元等外汇结算。人民币汇率浮动主要通过汇兑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报告期内，国内转厂及直接出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13%、14.67%、12.92%。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及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65.72	-88.13	32.43
利润总额	6,173.85	7,458.25	4,040.58
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06%	-1.18%	0.80%

报告期内，公司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32.43 万元、-88.13 万元和-65.7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80%、-1.18%和-1.06%。汇率变化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汇率波动将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汇率的波动使得公司的经营存在一定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宪、何征夫妇直接持有本公司 50.20%股权，吴宪、何征夫妇还合计持有本公司第二大股东银桥投资 94.58%股权（银桥投资持有本公司 25.22%股权）。尽管公司通过制度安排尽可能避免实际控制人操纵公司的现象发生，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利影响，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

（七）公司租赁房产中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因办公、仓储等用途租赁了部分物业，其中，有 3 处出租方未向公司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明文件，另有 1 处租赁未就租赁事宜进行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但公司仍面临因未能进行租赁登记备案而被房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潜在法律风险。同时，对于其中 3 处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明文件的租赁房屋，分别用于办公和存放货物，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用房；由于前述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公司或将面临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无法继续租赁该等物业的风险。

二、其他重大事项

（一）公司涉及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公司涉及的潜在仲裁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宪、何征夫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本公司主要通过订单方式与供应商交易，以每次下发的订单确定购买原材料的品种、规格、价款与交货期限等交易条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执行完毕的金额较大的采购合同见下表：

序号	供方名称	需方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1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YSP01612-104	BDP	114.40 万元	2016.12.14
2	双日（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YSP01701-137	ABS DG-MG94、 ABS 417	351.68 万元	2017.01.13
3	双日（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YSP01703-099	PC 粉	153.62 万元	2017.03.30
4	双日（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YSP01703-088	PPO 粉	220.00 万元	2017.03.30
5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惠州沃特	3009712271	横克隆 2800、 横克隆 3100	176.00 万元	2017.02.17
6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芮城分公司	发行人	2017-04-015	聚苯醚	260.00 万元	2017.04.07

2、销售合同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内的下游厂商在采购改性塑料粒子时具有采购产品种类较多、单次采购数量不大、交货时间短、批次较多的特点，公司在销售时一般供货频率较高、周期较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执行完毕的金额较大的销售合同见下表：

序号	供方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1	发行人	昆山友斯克塑模有限公司	USK20170111001	PPO	338.00 万元	2017.01.11
2	发行人	昆山友斯克塑模有限公司	USK20170317001	PPO	194.4 万元	2017.03.17
3	发行人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017090017	MPPO、PC	150.9 万元	2017.03.17
4	发行人	志源塑胶制品（惠州）有限公司	330120170324003	PC/ABS	98.94 万元	2017.03.24
5	发行人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4500718765	3900-VOHIPS-0394-VO 非环保 HIPS 阻燃料（ROHS）	504.94 万元	2017.03.06

3、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类型/用途	贷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 方式	保证人/抵押物/质押标的
2016 年圳中银营借字第 0044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行	发行人	2,000.00	支付货款	12 个月，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实际提款日前一工作日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发布的贷款基准利率 报价平均利率上浮 70.25 个基点，每 12 个月调整一次	保证/ 抵押/ 质押	保证人：惠州沃特/江苏沃特/沃特特种/吴宪/何征，抵押物：吴宪以深房地字第 4000043778 号房产进行抵押，质押标的：质押部分应收帐款
2016 年圳中银营借字第 004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行	发行人	1,500.00	支付货款	12 个月，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实际提款日前一工作日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发布的贷款基准利率 报价平均利率上浮 70.25 个基点，每 12 个月调整一次	保证/ 抵押/ 质押	保证人：惠州沃特/江苏沃特/沃特特种/吴宪/何征，抵押物：吴宪以深房地字第 4000043778 号房产进行抵押，质押标的：质押部分应收帐款
GDK4753701201603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分行	惠州沃特	1,000.00	支付货款等日常流动资金周转	12 个月，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固定利率，年利率 5.3505%	保证/ 抵押	保证人：深圳沃特/沃特特种/吴宪/何征， 抵押物：惠府国用（2004）第 13021000051 号、粤房地证字第 C4495784、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251481 号、粤房地证字第 C4495997 号、粤房地 C4495782 号、粤房地 C4495783 号及机器设备抵押
GDK4753701201603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分行	惠州沃特	1,000.00	支付货款等日常流动资金周转	12 个月，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固定利率，年利率 5.3505%	保证/ 抵押	保证人：深圳沃特/江苏沃特/吴宪/何征， 抵押物：惠府国用（2004）第 13021000051 号、粤房地证字第 C4495784、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251481 号、粤房地证字第 C4495997 号、粤房地 C4495782 号、粤房地 C4495783 号及机器设备抵押
07309LK2016801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沃特	1,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自 2016 年 10 月 13 日	年利率 7.0%	保证	保证人：惠州沃特/吴宪/何征

	深圳前海支行				至 2017 年 10 月 12 日			
039526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深圳市沃特 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500.00	支付货款	自首次提 款日起 1 年	实际提款日前一工作 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 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 准利率报价平均利率 上浮 135.5 个基点	保证/ 抵押	保证人：惠州沃特，抵押物：于虹名 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石夏村南的房产
0395548	北京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深圳市沃特 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0	支付货款	自首次提 款日起 1 年	实际提款日前一工作 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 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 准利率报价平均利率 上浮 135.5 个基点	保证/ 抵押	保证人：惠州沃特，抵押物：于虹名 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石夏村南的房产
GDK475370120160276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惠州分行	惠州沃特	500.00	支付货款等日常流 动资金周转	自实际提 款日起至 12 个月	固定利率，年利率 5.3505%	保证/ 抵押	保证人：吴宪/何征/沃特特种/沃特股 份，抵押物：惠府国用（2004）第 13021000051 号、粤房地证字第 C4495784、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251481 号、粤房地证字第 C4495997 号、粤房地 C4495782 号、 粤房地 C4495783 号及机器设备抵押
79172017280162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 圳分行	深圳沃特	1,000.00	采购原材料及企业 日常经营周转	自首次提 款之日起 12 个月	浦发银行贷款基础利 率上浮 264 个基点	保证/ 抵押	保证人：惠州沃特/吴宪/何征,抵押物： 公司以深房地字第 6000514882 号房产 进行抵押
2017 年深高新支行综 贷字第 011 号	中国民生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	深圳沃特	1,000.00	采购原材料	自 2017 年 4 月 17 日 至 2018 年 4 月 17 日	固定利率，年利率 5. 15475%	保证/ 抵押/ 质押	保证人：吴宪/何征/深圳沃特/惠州沃 特，抵押物：江苏沃特苏（2017）东 台市不动产权第 1402456 号房产抵押/ 沃特特种以东国用（2015）第 170033 号土地和东台房权证市区字第 S0130120 号房产抵押，质押物：应收 账款
GDK475370120160203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惠州分行	惠州沃特	1,000.00	支付货款等日常流 动资金周转	12 个月， 自实际提 款日起算	固定利率，年利率 5.3505%	保证/ 抵押	保证人：吴宪/何征/沃特特种/沃特股 份，抵押物：惠府国用（2004）第 13021000051 号、粤房地证字第 C4495784、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251481 号、粤房地证字第

								C4495997 号、粤房地 C4495782 号、粤房地 C4495783 号及机器设备抵押
GDK475370120160220	中国银行惠州分行	惠州沃特	1,000.00	支付货款等日常流动资金周转	12 个月，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固定利率，年利率 5.3505%	保证/抵押	保证人：沃特股份/沃特特种/吴宪/何征，抵押物：惠州沃特以惠府国用（2004）第 13021000051 号、粤房地证字第 C4495784 号、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251481 号、粤房地证字第 C4495997 号、粤房地证字 C4495782 号、粤房地证字第 C4495783 号及其机器设备抵押
平银（深圳）贷字第 B224201703170001 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原材料采购	2017.4.1-2018.3.31	贷款发放日的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	-

4、授信合同

合同编号	授信银行	受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种类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保证人/抵押物
2016 圳中银营额协字第 0000687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短期流贷	2016.11.01-2017.10.29	保证/抵押/质押	保证人：惠州沃特/江苏沃特/沃特特种/吴宪/何征，抵押物：吴宪以深房地字第 4000043778 号房产进行抵押，质押标的：质押部分应收帐款
BC2016110800009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流动资金	2016.11.08-2019.11.08	保证/抵押	保证人：惠州沃特/吴宪/何征,抵押物：公司以深房地字第 6000514882 号房产进行抵押
GED47537012016027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7,000.00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贸易融资额度、交易对手信用风险额度	2016.10.24-2017.10.19	保证/抵押	保证人：沃特股份/沃特特种/吴宪/何征，抵押物：惠府国用（2004）第 13021000051 号、粤房地证字第 C4495784 号、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251481 号、粤房地证字第 C4495997 号、粤房地证字 C4495782 号、粤房地证字第 C4495783 号及其机器设备
039360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满足授信人依法合规正常经营的业	2017.2.13-2018.2.12	保证/抵押	保证人：惠州沃特，抵押物：于虹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石厦村南的房产

				务需要			
2017 年深高新支行综额字第 001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流动资金	2017.3.21-2018.3.21	保证/抵押/质押	保证人：吴宪/何征/深圳沃特/惠州沃特，抵押物：江苏沃特苏（2017）东台市不动产权第 1402456 号房产抵押/沃特特种以东国用（2015）第 170033 号土地和东台房权证市区字第 S0130120 号房产抵押，质押物：应收账款
平银（深圳）综字第 A224201703170001 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流动资金	2017.3.23-2018.3.23	-	-

5、保证、抵押和质押合同

(1) 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债权人	保证人	主债权	担保金额 (万元)
2016 年圳中银营保额字第 0013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为债权人与沃特股份签署的编号为 2016 圳中银营额协字第 0000687 号《授信额度协议》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	5,000.00
2016 年圳中银营保额字第 0014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为债权人与沃特股份签署的编号为 2016 圳中银营额协字第 0000687 号《授信额度协议》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	5,000.00
2016 年圳中银营保额字第 0015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江苏沃特特种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为债权人与沃特股份签署的编号为 2016 圳中银营额协字第 0000687 号《授信额度协议》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	5,000.00
07309KB2016802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与债权人之间最高债权限额为 2,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	2,000.00
0393601_00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为债权人与沃特股份签署的 0393601 号《综合授信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	1,500.00
GBZ47537012015048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江苏沃特特种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为债权人与惠州沃特在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间以及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	10,000.00
ZB791720160000019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为债权人与沃特股份签署的编号为 BC2016110800000923《融资额度协议》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	3,000.00
GBZ47537012015048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为债权人与惠州沃特自 2010 年 3 月 1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等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提供担保	10,000.00
2017 年深高新支行综额字第 001-01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为债权人和深圳沃特签订的编号为 2017 年深高新支行综额字第 001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担保	5,000.00
2017 年深高新支行综额字第 001-02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为债权人和深圳沃特签订的编号为 2017 年深高新支行综额字第 001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担保	5,000.00

(2) 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主债权	担保金额 (万元)	抵押物
ZD7917201600 000117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深圳分行	深圳市沃 特新材料 股份有限 公司	为债权人与沃特股 份签署的编号为 BC20161108000009 23《融资额度协议》 所形成的债务提供 担保	3,000.00	深房地字第 6000514882号
2017年深高新 支行综额字第 001-01号	中国民生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江苏沃特 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 司	为2017年3月21 日至2019年3月21 日期间发生的主债 权提供担保	8,000.00	苏(2017)东台 市不动产权第 1402456号房产
2017年深高新 支行综额字第 001-02号	中国民生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江苏沃特 特种材料 制造有限 公司	为2017年3月21 日至2019年3月21 日期间发生的主债 权提供担保	8,000.00	东台房权证市 区字第 S0130120号房 产和东国用 (2015)第 170033号土地
GDY47537012 0150490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惠州 分行	惠州市沃 特新材料 有限公司	为2010年3月11 日至2020年12月 31日期间发生的主 债权提供担保	6,981.06	惠府国用 (2004)第 13021000051 号、粤房地证字 第C4495784 号、粤房地权证 惠州字第 1100251481号、 粤房地证字第 C4495997号、 粤房地证字 C4495782号、 粤房地证字第 C4495783号及 其机器设备

(3) 质押合同

合同编号	质权人	出质人	合同内容	质押标的
2016年圳中银 营应收质合字 第003号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行	深圳市沃特新 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	为2016圳中银营额协字 第0000687号的《授信 额度协议》提供质押担 保	部分应收账款
2016年圳中银 营保质总协字 第015号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行	深圳市沃特新 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	对2016圳中银营额协字 第0000687号《授信额 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 签署的单项协议项下的 债务向质权人提供保证 金质押	-
2017年深高新 支行综额字第 001号	中国民生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分 行	深圳市沃特新 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	为2017年深高新支行综 额字第001号的《综合 授信合同》提供质押担 保	部分应收账款

6、保险合同

(1) 2017年2月,发行人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了保单号为801022017440380000023的《财产保险综合险保险单》,以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华南国际五金化工塑料原辅料物流区M17栋复式101房产作为保险标的,投保了财产险综合险,保险金额为543.00万元,保险责任期自2017年6月18日零时起至2018年6月17日二十四时止。

(2) 2017年2月28日,发行人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了保单号为801022017440380000050的《财产保险综合险保险单》,以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小金口镇科技产业园的仓储物为保险标的,投保了财产险综合险,保险金额为5,000.00万元,保险责任期自2017年3月5日零时起至2018年3月4日二十四时止。

(3) 2017年3月30日,发行人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了保单号为801022017440380000050的《财产保险综合险保险单》,以位于江苏省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八路11号和纬九路6-3号工业和仓储建筑物为保险标的,投保了财产险综合险,保险金额为5,500.00万元,保险责任期自2017年4月1日零时起至2018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

(4) 2017年3月14日发行人子公司惠州沃特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签订了保险单号为DTC001645的《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单》,约定保险范围 of 被保险人与《投保单》中所列符合要求的买方进行的、付款期限在最长信用期限以内的全部贸易,但销售合同中约定的交付前付款不在承保范围内。赔偿比例为90%,但《信用限额审批通知单》另有规定除外。保单的最高赔偿金额为3,200万元。保单有效期为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5) 2016年5月16日,发行人子公司惠州沃特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保险单号为801042016440380000073的《财产一切保险单》,以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小金口镇科技产业园的办公楼、车间、仓库、宿舍、厂房和159台机器设备为保险标的投保财产保险,总保险金额为5,715.89万元。保险期间自2016年5月20日零时起至2017年5月19日二十四时止。

(6) 2016年6月17日发行人子公司惠州沃特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广东分

公司签订了保险单号为SCH021439的《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续转保险单》，约定被保险人惠州沃特、沃特特种，保险范围为被保险人全部非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和全部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除另有约定外，信用证项开证行商业风险、政治风险所致损失的赔偿比例均为90%，非信用证项下买房破产或无力偿付债务、拖欠风险、买家拒绝接受货物风险、政治风险所致损失的赔偿比例均为90%。投保金额为3,000万美元，保单的最高赔偿限额1,500万美元，保单有效期内，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最高赔偿限额为750万美元，2017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最高赔偿限额为750万美元。保单有效期为2016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

7、工程施工合同

(1) 2015年6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沃特特种与江苏泓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体约定：(1) 工程名称：车间一及厂房内、室外罐区设备基础、仓库及配电间，工程地点位于东台市开发区纬九路南，开发大道西；

(2) 开工日期为2015年7月18日，车间一及厂房内、室外罐区设备基础及配电间计划竣工日期为2015年9月30日，仓库计划竣工日期为2015年9月21日；(3)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4) 合同价款为15,205,840.03元。

(2) 2015年9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沃特与江苏泓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体约定：(1) 工程名称：车间二、车间三、室内外消防管道及实施、围墙，工程地点位于开发区纬九路南，开发大道西；(2) 计划开工日期为2015年9月28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16年2月28日；(3)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4) 合同价款为36,375,518.01元。

(3) 2016年1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沃特与江苏拓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电气工程安装施工协议》，具体约定：(1) 工程范围：安装新增20KV-1250KVA干式变压器1台，20KV-800KVA干式变压器1台，8台高压中置柜（含预留贰台），直流屏1台，低压配电柜11台，20KV高压电缆470米，高压电缆进线电缆沟的挖埋，电缆井的建设；(2) 工程期间：应以配电房土建具备电气安装条件和供电申请资料齐全及甲方首付款到位后40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施工任务；(3)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供电部门验收送电签订高压供用电合同时视为合格；(4) 合同价款：1,090,000.00元人民币。

(4) 2016年8月1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沃特特种与盐城天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承包合同书》,具体约定:(1)工程概况:江苏沃特特种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程;处理规模:15立方米每小时水量设计;排放要求:废水处理后应达到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leq 500mg/L$, $NH_3-N\leq 15mg/L$, $PH:6-9$;(2)工程费用及内容:该项目的合同金额为110万元人民币(不包括车间至污水处理站管网及相关配套工程),承包内容为设备、管道安装、非标制作安装、电器安装工程。(3)工程进度安排:合同签订5日后盐城天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将所需送审的资料给沃特特种,审查结果出来一周内盐城天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审查结果将所有施工图纸设计完毕。在沃特特种指定开工之日起,盐城天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开始土建,土建工程约为30天,设备的制作、采购和安装,安装工程期约为15天,安装结束后进入到调试阶段,调试周期为15天。调试结束后由沃特特种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进行验收。

(5) 2016年9月25日,江苏沃特作为发包人与承包人江苏泓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双方对江苏沃特合同范围内设计变更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作出约定,合同价格为3,726,329.97元,合同工期为2016年9月26日至2016年12月31日。

(6) 2016年9月25日,江苏沃特作为发包人与承包人江苏泓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双方对江苏沃特增加部分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作出约定,合同价格为11,085,787.84元,合同工期为2016年9月26日至2017年3月31日。

(7) 2016年9月30日,沃特特种作为发包人与承包人江苏泓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双方对沃特特种合同范围内设计变更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作出约定,合同价格为1,631,459.09元,合同工期为2016年10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8) 2016年9月30日,沃特特种作为发包人与承包人江苏泓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双方对沃特特种增加部分工程施工及其有关事项作出约定,合同价格为4,064,704.41元,合同工期为2016年10月6日至2017年3月31日。

8、《主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

(1) 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8月签署了《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A股主承销协议书》，委托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2) 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8月签署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公司委托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在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继续担任公司的保荐人，负责公司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

9、其他

2014年7月14日，公司与韩国三星精密化学有限公司签订了《买卖合同》，约定由韩国三星精密化学有限公司出售位于韩国蔚山的LCP生产线及相关无形资产。公司所购买的LCP生产线及相关无形资产主要包括研发设备80台、生产设备153台、品管设备9台和专利155件。合同约定公司向韩国三星精密化学有限公司支付总计捌佰万美元（USD\$8,000,000）的费用，上述购买价格包含：（1）为有形资产支付的肆佰贰拾万美元（USD\$4,200,000）和（2）为无形资产支付的叁佰捌拾万美元（USD\$3,800,000），并于2019年12月31日之前由公司分七期支付完毕。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中介机构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中介机构的情况

(一) 发行人

名称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宪
董事会秘书	张亮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 10 栋 1 至 2 楼
联系电话	0755-26880862
传真	0755-26880966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晓丹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座 20 楼
联系电话	021-38966911
传真	021-38966500
保荐代表人	吕瑜刚、牟晶
项目协办人	
其他经办人	薛峰、袁琳翕、彭辉

(三) 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授权代表	王隼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大厦 7 楼
联系电话	0755-26224021
传真	0755-26224100
经办律师	谢显清、凌素丽、吴家雄

(四) 审计机构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联系电话	010-88219191
传真	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赖玉珍、谢翠

(五)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西勤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 楼 1008 号
联系电话	0755-88832456
传真	0755-25132275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文涛、熊钢

(六) 股票登记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七) 上市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164

(八) 收款银行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户名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4000 0102 0920 0006 013

二、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2017 年 6 月 13 日
申购日期	2017 年 6 月 14 日
缴款日期	2017 年 6 月 16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文件列表

- (一) 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网址

查阅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11：30 下午 13：30-15：00

查阅地点：

- (一) 发行人：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 10 栋

电话号码：0755-26880862 传真号码：0755-26880966

联系人：张亮

-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大厦 E 栋 20 楼

电话：021-38966911 传真：021-38966500

联系人：吕瑜刚、薛峰、袁琳翕、彭辉

- (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签章页）

